



无线电通信局（BR）

行政通函/通函
CR/533

2026年9月14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102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8**款的规定并依据程序规则C部分第**1.10**段，现附上已经批准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102**次会议（2026年6月29至7月3日）的会议记录。

该记录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各位委员通过电子方式批准，可在国际电联网站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网页上查阅。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102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

附件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2026年6月29日 – 7月3日，日内瓦



文件 **RRB26-2/18(Rev.1)-C**

2026年7月17日

原文：英文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第102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2026年6月29日 – 7月3日

出席会议者：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主席S. HASANOVA女士

副主席程建军先生

E. AZZOUZ先生、A. ALKAHTANI先生、C. BEAUMIER女士、M. DI CRESCENZO先生、E.Y. FIANKO先生、Y. HENRI先生、A.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R. MANNEPALLI女士、R. NURSHABEKOV先生、H. TALIB先生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执行秘书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马里奥·马尼维奇先生

逐字记录员

P. METHVEN先生、C. RAMAGE女士和K. WELLS女士

其他出席会议者： 无线电通信局副局长兼IAP负责人D. TOMIMURA女士

空间业务部（SSD）负责人A. VALLET先生

SSD/SSS处长J.A. CICCROSSI先生

SSD/CSS处长C. LOO先生

SSD/USS处长D. THAM先生

SSD/SPS处长王健先生

SSD/SPS的A. KLYUCHAREV先生

地面业务部（TSD）负责人N. VASSILIEV先生

TSD/TPR处长B. BA先生

TSD/FMD的C. RYU先生

TSD/FMD处长K. BOGENS先生

行政秘书K. GOZAL女士

* 本会议记录反映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对委员会第102次会议议程各议项的详尽、全面审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102次会议的正式决定参见[RRB26-2/17](#)号文件。

讨论的议题		文件
1	会议开幕	—
2	通过议程	RRB26-1/OJ/1(Rev.1)
3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	RRB26-2/5 RRB26-2/5(Add.1); RRB26-2/5(Add.2); RRB26-2/5(Add.3); RRB26-2/5(Add.4); RRB26-2/5(Add.7)
4	《程序规则》	—
4.1	拟议程序规则清单	RRB26-2/1 RRB24-1/1(Rev.7)
4.2	程序规则草案	CCRR/81
4.3	各主管部门的意见	RRB26-2/7
5	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根据《无线电规则》第 13.6 款做出决定，取消BLMIT-1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RRB26-2/6
6	请求延长卫星网络/系统频率指配投入使用/恢复使用的规则时限	—
6.1	澳大利亚主管部门请求延长AUSSAT-H-160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RRB26-2/8
6.2	泰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位于东经119.5°的THAICOM-IP1和THAICOM-P3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恢复使用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RRB26-2/9 RRB26-2/DELAYED/2
6.3	阿曼（苏丹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OMANSAT-73.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RRB26-2/12
6.4	意大利主管部门请求延长SICRAL-2A和SICRAL-3A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恢复使用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RRB26-2/15
7	列支敦士登（公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3ECOM-1卫星系统第二个里程碑期限（M2）的提交资料	RRB26-2/13 RRB26-2/DELAYED/1
8	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提供星链卫星业务的问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关于在其境内提供星链卫星服务的提交资料	— RRB26-2/10
9	有害干扰案件	—
9.1	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关于其卫星网络受到有害干扰的提交资料	RRB26-2/2
9.2	关于根据《无线电规则》第 12 条公布的高频广播电台发射受到有害干扰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关于根据《无线电规则》第 12 条公布的用于高频广播电台的15 295 kHz频率监测结果的提交资料	— RRB26-2/11 RRB26-2/5(Add.6)
9.3	立陶宛（共和国）主管部门关于对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和移动业务接收机造成有害干扰的提交资料	RRB26-2/14 RRB26-2/5(Add.5)

讨论的议题		文件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就Iran International卫星网络问题提供信息的提交资料	RRB26-2/3
11	就电信基础设施现状提供情况的提交资料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供有关其电信基础设施问题信息的提交资料	RRB26-2/4
	美国主管部门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交的、有关伊朗电信基础设施问题信息的资料所提交的资料	RRB26-2/16
12	审议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有关的问题	—
13	确认2026年下次会议及未来会议的暂定日期	—
14	其他事宜	—
14.1	在委员会网站设立网页，就延长规则时限的请求向主管部门提供指导	
15	批准《决定摘要》	RRB26-2/17
16	会议闭幕	—

1 会议开幕

1.1 主席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时宣布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102次会议开幕。她向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指出所有委员再次以现场方式出席。与近期几次会议相比，本次委员会的议程没有那么繁重，但仍涉及若干敏感问题，其中一些可能超出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2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亦代表秘书长对委员会各位委员表示欢迎，并预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2 通过议程（[RRB26-2/OJ/1\(Rev.1\)](#)号文件）

2.1 Bogens先生（TSD/FMD处长）表示，主任报告还有两份新补遗（RRB26-2/5号文件补遗6和7）。补遗6载有英国主管部门关于15 295 kHz频率监测结果的函件，委员会可以在议项9.2下对其进行审议。补遗7载有瑞士主管部门关于意大利与其邻国之间VHF/UHF频段广播电台受到有害干扰的最新资料，委员会可以结合主任报告第4.1段来审议。此外，无线电通信局还收到两份迟交资料：RRB26-2/DELAYED/1号文件于6月18日由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提交，载有补充同一主管部门在议项7下所提交资料的更多信息，因此可作为情况通报目的在该议项下进行审议。RRB26-2/DELAYED/2号文件于6月26日由泰国主管部门提交，仅有英文版本，载有补充该主管部门在议项6.2下所提交资料的更多信息，可出于情况通报目的在该议项下审议。

2.2 Beaumier女士表示，根据委员会工作方法第1.6段，接受与现有议项有关的迟交资料用于情况通报是公认惯例。此外，提交资料并未对其他主管部门提交的文稿发表意见，因此10天的截止日期并不适用。

2.3 会议通过了RRB26-2/OJ/1(Rev.1)号文件中经修正的议程草案。委员会决定将以下文件记录在案，用于情况通报：

- 议项7下的RRB26-2/DELAYED/1号文件；以及
- 议项6.2下的RRB26-2/DELAYED/2号文件。

3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RRB26-2/5](#)、[RRB26-2/5\(Add.1\)](#)、[RRB26-2/5\(Add.2\)](#)、[RRB26-2/5\(Add.3\)](#)、[RRB26-2/5\(Add.4\)](#)和[RRB26-2/5\(Add.7\)](#)号文件）

3.1 主任介绍了他在文件RRB26-2/5中的例行报告。表1-1所列委员会上次会议引发的所有行动均已落实。根据委员会的决定，鉴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无法可靠接入互联网，无线电通信局一直代表后者，就确定使其受到影响的频率指配提出反对意见。然而，无线电通信局注意到，该主管部门已开始自行提交意见和反对意见，且公开信息显示，互联网服务已恢复，至少在政府服务方面是如此。无线电通信局将与该主管部门联系，以确认是否可以停止代其提交反对意见。此外，由无线电通信局拟定的就提交延期请求提供指导的网页，已公布在委员会SharePoint网站，供委员审议。

3.2 关于第2段，他指出，反映无线电通信局处理地面和空间系统申报情况的各表所载数据很有代表性。自委员会第101次会议以来，无线电通信局未对地面电台指配的审查结论做任何修订。除协调请求（CR/C）外，所有特节的处理时间都符合《无线电规则》或ITU-R运作规划所规定的期限。截至2026年4月底，CR/C的处理时间为11.6个月；截至2026年5月底为9.9个月；截至2026年6月底降到9.8个月。预计到7月底，处理时间将降至8个月以下。然而，2025年12月出现的提交资料高峰将导致处理时间再次增加。尽管如此，除该情况以外的处理时间持续下降表明，无线电通信局所做的努力已取得成效。有鉴于此，国际电联理事会已向无线电通信局追加拨款100万瑞郎，用于解决积压问题。这笔资金将用于招聘两名P.3级和一名P.2级职员，聘期均为两年固定期限。这项追加资金并非永久性措施。

3.3 关于第3段，他指出，如表3-2所示，因未支付发票，一项CR/C公布被无线电通信局取消。还指出理事会在其2026年会议上责成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就落实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和第8号决议（WRC-23）进行成本评估，并继续审议间接费用的计算以及免费

待遇体制的可能修改，同时顾及全权代表大会的相关成果。

3.4 第4段下的各表，对影响地面业务和空间业务的干扰及违规情况做了统计概览，所载数据与以往报告基本一致。

3.5 关于报告第4.1段及补遗2、3、4和7（涉及意大利及其邻国之间VHF/UHF频段广播电台有害干扰问题），他指出迄今进展甚微。法国主管部门报告称，博尼法乔案仍未解决，科西嘉又有一起干扰案件已提交了干扰报告。此外，法国东南部还记录了若干起干扰事件，干扰源疑似来自意大利的发射。法国主管部门仍准备继续与意大利主管部门开展讨论，但意大利主管部门不再做出回应。斯洛文尼亚和瑞士主管部门均报告称未取得任何进展。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表示，意大利无视其义务，继续使用未经协调的DAB频率块发放广播许可证；瑞士主管部门则重申，计划于2027年重启FM广播，这可能导致有害干扰案件再次出现。多边会议定于9月15日至17日在法国举行。

3.6 关于卫星网络和系统撤销情况的最新数据载于第5段，没有异常。

3.7 最后，第6段载有关于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和第8号决议（WRC-23）落实情况的例行报告。从各表可以看出，部分系统即将达到第二个里程碑时限。截至2026年4月30日，无线电通信局已收到61份有关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的提交资料，公布了39个特节；收到49份有关第8号决议（WRC-23）的提交资料，并公布了22个特节。

上次 RRB 会议引发的行动（RRB26-2/5 号文件第 1 段）

3.8 Vassiliev先生（TSD负责人）确认，地面业务方面，委员会上次会议引发的所有行动均已落实。

3.9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表示，空间业务方面，委员会上次会议引发的所有行动均已落实。

3.10 Azzouz先生提出一个关于由无线电通信局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针对被确定为可能受到影响的频率指配进行反对意见登记的问题，在回答该问题时主任确认，根据委员会第101次会议的决定，在没有与该主管部门事先磋商的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不会停止这一做法。此外，他同意Azzouz先生的建议，不要将磋商建立在该国互联网接入已恢复这一假设基础上。

3.11 Beaumier女士表示，第101次会议所做决定已预计到，委员会将重新审视这一问题。当时并非打算将这一做法无限期延续下去；因此，与该主管部门联系并询问是否仍有必要由无线电通信局代表其采取相关行动，是完全适当的。与乌克兰显然仍在持续的情况不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形势走向尚不明确。Henri先生表示赞同。

3.12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将RRB26-2/5号文件第1段下委员会第101次会议决定引发的所有行动项目记录在案。

关于RRB26-2/5号文件第1段下的第14.1款，并根据第101次会议做出的进一步审议该议项的决定，委员会指出自2026年2月28日以来，无线电通信局一直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被确定为可能受到另一主管部门提交的频率指配和分配影响的所有案件，都视同收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的反对意见。与此同时，委员会进一步指出，无线电通信局重新开始收到该主管部门针对BR IFIC公布的特节提出的相关意见和反对意见。

有鉴于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磋商，若经磋商确认此类行动已不再必要，则停止执行委员会第101次会议的指示。

委员会进一步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就此事向委员会第103次会议做出报告。”

3.13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地面和空间系统申报资料的处理（RRB26-2/5 号文件第 2 段）

3.14 Vassiliev先生（TSD负责人）在回顾主任刚才的介绍性发言（见第3.2段）后，介绍了RRB26-2/5号文件第2.1段所载的信息。在回答Beaumier女士关于表2-1的提问时，他解释说，2026年5月提交

资料数量增加，主要是由于埃及主管部门就其移动业务中的国际移动通信（IMT）电台提交了数量可观的申报。

3.15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在回顾了主任此前的介绍性发言（见第3.2段）后，介绍了第2.2段所载与空间业务有关的信息。总体而言，CR/C的处理时间已从16个月缩短至约8个月。鉴于2025年12月集中收到47份大型申报资料以来，距今即将8个月，即便处理速度保持稳定，预计未来几个月的处理时间将出现明显上升。提交资料数量通常每月为10至30份，任何超出这一范围的情况都会人为拉长处理时间，因为无线电通信局的人员配置不足以应对异常波动。2025年底申报资料数量达到峰值，可能是由于各主管部门希望在理事会第482号决定（C01，最后修正C25）及其最新的成本回收计划生效之前提交通知。尽管如此，无线电通信局仍相信，一旦2025年12月这批申报资料处理完毕，只要提交量保持在正常范围内，CR/C的处理时间还将继续缩短，尤其是考虑到职员增聘已获批准。

3.16 在回答Beaumier女士的提问时，他表示，表2-9（关于I-S部分公布）中2025年12月的条目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由于国际电联年底关闭，无线电通信局每年12月只发布一份通函，因此它包含了一些难度较大的提交资料，需要大量处理工作以及跟提交主管部门的交流。

3.17 Loo先生（SSD/CSS处长）表示，CR/C处理时间得以缩短，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设定的宏伟目标、精简的流程，特别是无线电通信局职员的勤勉尽责，他们在持续承受巨大压力的情况下，始终保持了高水平的工作表现。然而，这种水平难以无限期维持，特别是考虑到职员可能在夏季休年假。他感谢所有为减少积压做出贡献的人员，同时还感谢SSD负责人和SSD/SPS处长安排一名SPS职员以60%的工作时间支援SSD/CSS。他对已宣布的增聘计划充满期待，但提出由于招聘、入职和培训过程都较为漫长，在计划真正发挥作用之前仍需不短的时间。

3.18 Beaumier女士、Manneppalli女士和Talib先生欢迎在减少CR/C处理积压方面的努力和收效，也欢迎理事会支持无线电通信局进行额外招聘，以在此方面取得持续进展的决定。Beaumier女士指出，无线电通信局无法影响各主管部门提交资料，因此，当提交资料出现高峰、工作量超过处理能力时，处理时间难免会出现波动。Manneppalli女士表示，不能期望职员无限期保持高产出；额外招聘将有助于确保已取得的成果不会丧失，并确保在理事会为期两年的财政援助结束前稳住局面。

3.19 在回答Talib先生的提问时，Vallet先生（SSD负责人）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工作的性质和需求决定了，无线电通信局并不拥有一支可供在工作量短时高峰期随时调用的自由职业工程师队伍。对无线电通信局而言，短期招聘周期为两年，因为培训至少需要三个月，而熟悉工作内容通常需要六个月。即使是来自国家监管机构和运营商、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专家，仍需接受大量培训。

3.20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注意到RRB26-2/5号文件第2段关于地面业务和空间业务申报资料的处理，并鼓励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尽一切努力，在规则时限内处理此类申报资料，同时特别铭记国际电联理事会关于在随后两年内加强空间业务部资源，以解决空间业务申报处理积压的决定。”

3.21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对卫星网络申报实行成本回收（RRB26-2/5 号文件第 3 段）

3.22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回顾主任先前的介绍性发言（见上文第3.3段）后，介绍了载于RRB26-2/5号文件第3.1段，有关延迟付款和撤销的信息。

3.23 关于RRB26-2/5号文件第3.2段有关理事会就卫星网络申报实行成本回收开展的活动，他表示，理事会2026年会议讨论了两个实质性事项。第一项涉及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和第8号决议（WRC-23）的实施。鉴于无线电通信局承担的处理工作力度、其工作量与提交资料中的卫星数量成正比，过去可以合理认为，此类处理成本可通过通知收费予以回收；然而，随着non-GSO星座中的卫星数量急剧增加，情况不再如此。CWG-FHR已受命对落实上述两项决议进行成本评估，其结果可能导致修订理事会第482号决定（C01，最后修正C25），以规定应用这些决议的具体费用。理事会审议的第二个问题，是如何应对处理卫星网络申报资料所涉及的间接成本，即本组织其他部门提供支持服务的成本。秘书处已提出解决方案，但由于会影响到有关成本回收的全权代表大会第91号

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因此仍需在全权代表大会层面进行讨论。全权代表大会首先需要就成本回收的原则和范围达成一致，理事会才可确定方法和会计原则。

3.24 在回答**Mannepalli女士**的提问时，他表示，与实施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和第**8号决议（WRC-23）**有关的全部成本，目前均被视为由通知收费覆盖；但无线电通信局认为，在non-GSO巨型星座时代，该做法难以为继。通知收费虽然考虑了处理的复杂程度，但并未考虑到根据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和第**8号决议（WRC-23）**的规定，每一颗卫星均需单独处理这一事实。

3.25 委员会将RRB26-2/5号文件第3.1和3.2段记录在案，这两段内容分别涉及与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有关的延迟付款和理事会活动。

有害干扰和/或违反《无线电规则》（《无线电规则》第15条）的报告（RRB26-2/5号文件第4段）

3.26 **Vassiliev先生（TSD负责人）**提请注意RRB26-2/5号文件第4段中的各项表格，并表示在报告期内，无线电通信局共收到471份载有关于有害干扰和/或违反《无线电规则》情况报告的函件。在回答**Beaumier女士**和**Mannepalli女士**关于表4-2的提问时，他解释说，2026年4月安全业务栏所列的15起案件，主要都是美利坚合众国主管部门提交的报告，即在《无线电规则》附录27之下的航空移动航线内业务使用的频率在HF频段受到的干扰。在回答**Mannepalli女士**进一步的提问时，他补充说，近期已启用一个在线门户网站，用于提交地面业务受到有害干扰的报告。自2025年完成初步测试，2026年初以来它一直与已有提交方式并行运行。

3.27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提请注意表4-3，他表示，除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RNSS）方面报告的干扰案件（将在议项8.3下讨论）外，没有其他值得特别报告的事项，案件数量处于正常水平。

3.28 委员会将RRB26-2/5号文件第4段关于有害干扰和/或违反《无线电规则》情况的报告记录在案。

意大利及其邻国之间 VHF/UHF 频段广播电台受到的有害干扰（RRB26-2/5号文件第4.1段及RRB26-2/5(Add.1-4和Add.7)号文件）

3.29 **Vassiliev先生（TSD负责人）**回顾了主任的介绍性发言（见上文第3.5段），并进一步介绍了RRB26-2/5号文件第4.1段及其补遗2、3、4和7，其中载有关于意大利及其邻国之间长期存在的干扰案件的最新情况。补遗2、3和7分别由法国、斯洛文尼亚和瑞士主管部门提交，均报告称情况未见改善。瑞士指出，它计划于2027年重启FM业务，可能会导致情况进一步恶化。

3.30 法国主管部门报告称，博尼法乔干扰案件还未解决，Corsica Radio又提交了新的申告，并通过附录10的有害干扰报告正式通知了意大利主管部门。2026年2月，两主管部门就影响从厄尔巴岛进行广播的法国电台干扰案件最终达成了一项协议；然而，2026年3月，意大利主管部门以欧盟委员会（EC）侵权程序为由，中断了与法国主管部门之间的双边协调，导致该事项及其他方面均无法取得进展。法国主管部门曾试图与意大利方面重新接触，但未能成功。此外，法国主管部门还在法国东南部发现了几起干扰案件，并将其归因于意大利的发射，但监测和核实仍在进行中。如果最终确认干扰源实为意大利，将适时提交一份附录10报告。如主任所述，法国将于2026年9月15日至17日主办一次多边协调会议。

3.31 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报告称，意大利继续无视根据1984年日内瓦区域性协议（GE84）、2006年日内瓦区域性协议（GE06）、《无线电规则》以及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应承担的义务，也未履行其此前就此事项做出的书面承诺。此外，据估计，意大利主管部门使用了15 000多个未经协调的频率，其中许多频率以高辐射功率运行。在这种情况下无法进行频谱管理；边境地区的FM频谱高度拥塞。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认为，意大利必须大幅减少FM频率数量，以便管理其余频率。它还报告说，意大利主管部门继续为使用未经协调频率的DAB电台颁发新许可证。斯洛文尼亚呼吁意大利停止未经协调就使用DAB的7C和7D频率块，并严格遵守《无线电规则》规定的义务。

3.32 意大利主管部门则在RRB26-2/5号文件补遗4所载提交资料中报告称，使用未经协调的DAB频率块仍是一项例外和临时措施，并强调其正在积极开展技术评估，旨在停止使用这些频率块。该主管部门还指出，尚未收到关于DAB业务受到有害干扰的报告。被意大利称为富有建设性的亚得里亚海

-爱奥尼亚海DAB协议的相关讨论仍在继续。至于FM广播，意大利主管部门仍完全致力于通过技术上有效且相称、法律上稳妥的措施，来解决有害干扰案件；但它又认为，GE84规划存在亟需解决的结构性失衡，指望该主管部门关闭FM网络的大部分区域是不切实际的。此外，它声称，斯洛文尼亚、法国、马耳他和瑞士主管部门均在运行不符合《无线电规则》和GE84规划的电台。意大利主管部门正在GE84框架内推动其FM广播网络的规范化；但如果GE84规划要接纳更多意大利电台，其他主管部门势必也需按该规划运行电台。它指出，EC侵权程序仍在进行中，而EC本身也承认，意大利主管部门对GE84框架结构性失衡问题的关切具有合理性。

3.33 在回答Mannepalli女士的提问时，他表示，关于EC侵权程序的信息仅以笼统的方式进行了介绍，虽然包括了一些广泛原则，例如该主管部门承诺为消除干扰制定的监管办法和法律框架，但具体细节寥寥无几。该主管部门还呼吁对GE84规划进行修订，并声称由于该规划高度拥塞，要有效规范其FM广播网络，就需要在所有相关国家之间重新平衡频率资源。

3.34 在回答Fianko先生的提问时，他表示，意大利主管部门中止与法国主管部门双边协调的法律依据并不明确，意大利主管部门的提交资料中也未涉及；不过，可以确定的是，意大利正在制定强制且具有约束力的措施，这也是EC侵权程序的一部分。他推测，主管部门的意图是，一旦敲定了作为进程环节之一的具体措施，就恢复协调工作。

3.35 在回答Beaumier女士的提问时，他表示，无需取得EC承认GE84规划存在结构性失衡的证明，包括国际电联和无线电通信局在内的各方都清楚这一失衡的存在；不过，该失衡是意大利自一开始就决定不承认GE84协议所导致的结果。因此，该计划几乎仅包含1984年给予意大利电台的指配，且此后未进行更新，而意大利获得许可的绝大多数电台均不符合该规划。该主管部门现希望启动通知程序，但发现规划的拥塞程度使得录入新的电台变得困难。

3.36 在回答程建军先生的提问时，他表示，意大利运行着数量极其庞大的FM电台，其中许多是本地及社区广播电台，辐射功率很高。约有4 500个电台已纳入GE84规划。在此后多年间，意大利主管部门仅对另外9个电台开展了协调，同时却持续不断地颁发许可证。RRB26-2/5号文件补遗3所提的15 000个未经协调的电台，数字虽然庞大，但完全可信。

3.37 Azzouz先生对将在法国举行协调会议的消息表示欢迎，并呼吁无线电通信局为该会议提供便利。鉴于瑞士将于2027年重新启动FM业务，应敦促意大利主管部门加快步伐，在2026年底前完成亚得里亚海-爱奥尼亚海DAB协议。委员会应鼓励所有主管部门确保公平获取GE84规划下的频率资源。GE06规划同样十分拥塞，并涉及第1区和其他国家；然而，即使对意大利主管部门而言，达成协议是可能的，即便需要经过长期协调。当务之急是所有国家的电台均必须登入并按照GE84规划来运行。应提醒所有相关主管部门都有遵守GE84规划和《无线电规则》的义务。

3.38 Beaumier女士对意大利主管部门未能取得持续进展以及提交委员会的报告缺乏细节深表遗憾，尤其是尽管委员会在第101次会议的决定中提出了要求，该主管部门仍未就其在EC侵权程序下提交的资料提供细节。该主管部门承认需要建立有力的立法和监管框架，却未说明如何建立，又为何迄今仍未开始。此外，该主管部门似乎已不再与邻国主管部门合作，转而更加关注GE84规划中的结构性失衡，而这种失衡正是其自身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意大利方面似乎完全不承认对现状负有责任，而只是期望其他主管部门做出让步，并迁就意大利主管部门多年来的不作为。这并不现实。此外，这些主张不过是试图重新界定问题，而GE84的失衡与干扰案件无关。根据《无线电规则》，意大利主管部门有义务消除邻国主管部门报告的干扰案件。委员会应表示强烈不满，并重申其上次会议做出的决定。

3.39 Fianko先生赞同，解决干扰案件，应与讨论是否以及如何重新审视GE84规划分开处理，这应反映在委员会的决定中。他还表示，EC侵权程序下的措施，不应中断解决有害干扰案件所需的双边和多边协调。应强烈敦促该主管部门本着最大善意重新与邻国接触，以实现有效协调并消除所有此类案件。

3.40 程建军先生表示，尽管尚未收到与意大利未经协调地使用7C和7D的DAB频率块有关的干扰案件的报告，但应提醒该主管部门，这种使用应仅为缓解FM广播干扰的临时和例外措施。此外，该主

管部门应停止在未经协调的频率上运行新的DAB电台。应鼓励所有主管部门加大努力并本着善意开展谈判，以尽快敲定亚得里亚海-爱奥尼亚海DAB协议。FM广播方面的情况令人极为失望。他对意大利主管部门质疑GE84规划的有效性表示关切。该规划与国际电联行政规则和《基本文件》一道，构成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开展工作的基础，也是国际电联所有成员致力于协调指配和解决干扰案件时所依据的基础。所有主管部门均应遵守现行文书，包括区域性协议。委员会应重申上次会议的结论，呼吁加强协调来消除干扰，尊重所有已登记的指配，包括GE84规划中的指配。此外，他建议将此事项报告至WRC-27，请WRC-27就现行GE84规划中的失衡情况发表意见。

3.41 **Azzouz先生**建议，将该事项以及邻国不遵守规划的问题，连同干扰问题的其他所有方面，在2026年9月的多边协调会议上一并审议。

3.42 **Beaumier女士**和**Mannepalli女士**表示，这些具体问题与所报告的有害干扰案无关。会议应直接且仅仅关注已报告的干扰案件。

3.43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6-2/5号文件第4.1段及其补遗2、3、4和7，内容涉及意大利与其邻国之间VHF/UHF广播电台受到有害干扰的案件。委员会注意到以下几点：

- 意大利与其邻国主管部门之间，影响VHF频段II的FM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尚未解决，又发现了新的有害干扰案件，且意大利继续在未经协调的频率上启用DAB电台；
- 瑞士主管部门计划于2027年恢复FM广播业务，这可能导致以往的干扰案件再次出现；
- 法国主管部门报告称，意大利主管部门以正在进行EC侵权程序为由，暂停了双边FM协调活动；
- 意大利主管部门从目标和原则层面概述了其希望采取的监管/立法和技术/合作措施，但未按照委员会第101次会议的要求，具体说明该主管部门为解决FM干扰并规范FM电台而制定、并向EC报告的方法，包括实施时间表；
- 意大利注意到，邻国电台的实际参数与GE84规划中记录的参数之间存在若干差异；
- 意大利主管部门正在寻求更为平衡的频率资源分配，以便为登记数量合理的附加意大利指配提供便利；
- 意大利主管部门继续把未经协调的DAB块作为临时措施使用，尚未收到干扰报告；
- 亚得里亚海-爱奥尼亚海DAB协议的敲定工作仍在继续，但有关国家之间仍需进一步讨论；
- 意大利与邻国之间的第九次多边频率协调会议定于9月15日至16日在法国举行。

在确认意大利主管部门及其邻国主管部门提供的最新情况后，委员会深表失望，因为意大利主管部门在解决长期存在的、对FM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方面进展甚微。委员会提醒意大利主管部门，EC侵权程序不能取代该主管部门继续履行其在国际电联条约下应尽的义务。因此，委员会强烈敦促意大利主管部门立即：

-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对邻国主管部门FM声音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
- 按照委员会第101次会议的要求，提供该主管部门为解决FM干扰并规范FM电台而制定并向EC报告的方法的有关信息，包括实施时间表；
- 停止所有未经协调的FM和DAB电台的运营，并不再为任何同类新电台颁发许可证；
- 恢复与邻国主管部门的双边讨论以解决有害干扰案件；以及
- 继续努力最终敲定亚得里亚海-爱奥尼亚海协议，以鼓励向DAB平台过渡并缓解FM频段的拥塞。

委员会提醒意大利主管部门，决定不遵守或不实施GE84协议，才导致它如今面对这些难题，而非邻国主管部门没有合作。

委员会还敦促意大利重点解决当前的干扰案件，并严格遵守现行国际电联规则框架。

此外，委员会鼓励所有相关主管部门使该国FM电台的操作特性符合GE84规划，或对该规划进行修改；继续本着善意与意大利开展协调；并向委员会第103次会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继续向所有相关主管部门提供协助；
- 为9月15日至16日在法国举行的意大利与邻国之间的多边协调会议提供技术支持；以及
- 继续向委员会今后的会议报告此事的进展。”

3.4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无线电规则》第 9.38.1、11.44.1、11.47、11.48、11.49、13.6 款以及第 49 号决议（WRC-23，修订版）的实施情况（RRB26-2/5 号文件第 5 段）

3.45 委员会将关于《无线电规则》第9.38.1、11.44.1、11.47、11.48、11.49、13.6款以及第49号决议（WRC-23，修订版）实施情况的RRB26-2/5号文件第5段记录在案。

第 35 号决议（WRC-23，修订版）和第 8 号决议（WRC-23）的实施情况（RRB26-2/5 号文件第 6 段）

3.46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解释说，若干卫星系统即将达到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规定的第二个里程碑期限。考虑到迄今成功发射的卫星数量，很可能需要缩减表7-1和表7-2所列各类系统的最终操作规模，以符合决议规定；他认为，这表明该决议与第8号决议（WRC-23）一道，作为调节在轨卫星数量的规则措施具有实际效用。随着第二个里程碑期限临近，无线电通信局正在认真研究两项决议之间的关联、未实现里程碑目标所产生的后果，以及可供委员会和未来的WRC考虑的关于决议结构、措辞或其他要素的改进方向。至于3ECOM-1系统的具体案例，其通知主管部门为列支敦士登，第二个里程碑期限已于2026年6月10日届满，将在议项7下处理。

3.47 在回答Azzouz先生的提问时，他表示，未实现里程碑所产生的后果是确定的：任何未达到的里程碑均将要求缩减卫星系统的规模，并相应修改申报资料。WRC-19曾设想一组可豁免第一个里程碑要求的情况；只有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就3ECOM-1系统利用了这一可能性，委员会也批准了该项豁免。WRC-23排除了进一步给予此类豁免的可能性，仅保留不可抗力或共箭发射延误作为今后免除里程碑要求的潜在理由。只有委员会做出肯定性决定，方可给予豁免，且里程碑条款具有强制性。

3.48 在回答程建军先生关于表7-1脚注2措辞的提问时，他确认，对于该脚注适用的卫星系统，部分频率指配已实现相关里程碑，但其他频率指配还未实现。未实现里程碑的频段在表7-2中以红色标示。对于某些系统而言，部分实现里程碑所导致的规则后果比其他系统更为复杂。

3.49 程建军先生在提及表7-2时询问，何种条件下一颗卫星可用于多个non-GSO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因为没有针对此类情况的具体程序规则。

3.50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解释说，无线电通信局参照与GSO卫星系统相类似的程序规则来处理此类情况。如果两个non-GSO系统具有完全相同的轨道特性，则允许使用单颗卫星来启用或重新启用两个系统的频率指配。如果两者特性存在任何差异，则不允许这样做。对于两个系统共享部分轨道平面的情况，由于显然存在被滥用的可能性，其特性不会被视为完全相同。此类情况将报告至WRC。

3.51 在回应若干委员，特别是Mannepalli女士和Azzouz先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时，主任表示，可在今后的报告中简化表格的布局，以便更清晰地呈现相关信息。

3.52 委员会将关于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和第8号决议（WRC-23）实施情况的RRB26-2/5号文件第6段记录在案。

无须遵守第 8 号决议（WRC-23）的卫星系统的轨道容限（RRB26-2/5(Add.1)号文件）

3.53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介绍了RRB26-2/5号文件补遗1，其中载有4A工作组回复委员会第99

次会议所提要求 – 就第**13.6**款的程序规则草案提供指导或澄清。该草案涉及无须遵守第**8**号决议（**WRC-23**）的non-GSO卫星系统的轨道容限。4A工作组认为，将轨道容差限值的适用范围扩大至第**8**号决议（**WRC-23**）以外，是一个只能由未来有权能处理此事项的WRC在相关研究基础上审议的问题。相关研究应考虑对须遵守第**8**号决议（**WRC-23**）的固定卫星业务（FSS）、广播卫星业务（BSS）和移动卫星业务以外其他业务的影响，以及对小卫星任务的影响。该工作组目前无法肯定程序规则草案中所载的技术容限规定，并认为在相关研究完成之前，严格应用non-GSO轨道容限可能不一定适合小卫星任务或短期任务，或无须遵守第**8**号决议（**WRC-23**）的FSS和BSS频段。4A工作组还对程序规则草案中为使无线电通信局能够依据第**13.6**款自动采取必要行动的拟议办法提出质疑。

3.54 程建军先生表示，鉴于4A工作组的答复，委员会无法继续制定有关第**13.6**款的程序规则草案。无线电通信局应将此事向WRC-27报告，并在此期间继续按照现行做法处理无须遵守第**8**号决议（**WRC-23**）的non-GSO系统的轨道容限事宜。

3.55 在回答Mannepalli女士的提问时，Vallet先生（SSD负责人）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在采用现行做法时从未遇到任何困难，提议的修改也都得到了通知主管部门的同意。部分指配虽被撤销，但仅仅是因为主管部门接受了对轨道特性的拟议修改。他同意，继续制定关于适用第**13.6**款的程序规则草案为时尚早，并支持程建军先生提出的处理办法。

3.56 Beaumier女士表示，4A工作组的答复并不完全出人意料。该问题涉及4A工作组职责之外的其他业务，因此听取其他工作组关于non-GSO容限的输入意见是有益的。令人遗憾的是，WRC-23决定应将无线电通信局的现行做法记录为程序规则，但随后又有人对该做法提出反对意见。虽然表达的某些关切可以理解，但无线电通信局的现行做法一直未造成任何困难，而且早在WRC-23之前便得以应用。该做法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应继续予以执行。此外，根据这一做法导致的任何撤销事项，都将按照第**13.6**款提交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应感谢4A工作组提出的反馈意见，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就此事向WRC-27报告。应由WRC-27责成ITU-R研究该问题。

3.57 Henri先生说，他的理解是，如果某一主管部门根据无线电通信局现行做法对拟议的轨道特性调整提出异议，在依据第**13.6**款提出撤销请求之前，该案件将提交到委员会审议。他希望，在WRC-27召开之前，特别是参与non-GSO相关工作的利益攸关方在内的各方，都能够认识到制定轨道容限对于无须遵守第**8**号决议（**WRC-23**）的卫星系统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3.58 Azzouz先生回顾了委员会第99次会议对该问题的审议情况，并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提请4A工作组注意有关第**13.6**款的程序规则草案。他注意到工作组的意见，即将轨道容差限值的适用范围扩大至第**8**号决议（**WRC-23**）以外，是一个只能由未来有权能处理此事项的WRC审议的问题；适用non-GSO的轨道容限未必适用于小卫星任务或短期任务；此外，听取其他空间业务相关工作组的输入意见也将有所裨益。委员会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程序规则获得批准之前，继续按照现行做法应用第**13.6**款。委员会还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就此事向WRC-27报告，WRC-27应为ITU-R的相关研究提供指导。

3.59 就委员会是仅将该文件记录在案，还是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进一步审议之前继续沿用现行做法进行了简短讨论，主席、Azzouz先生、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Vallet先生（SSD负责人）和Mannepalli女士参加了讨论。随后，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注意到RRB26-2/5号文件的补遗1，其中包含4A工作组关于适用第**13.6**款的程序规则草案的答复，该草案涉及无须遵守第**8**号决议（**WRC-23**）的卫星系统的轨道容限情况。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就此事向WRC-27报告，并在此期间继续按照现行做法适用第**13.6**款。”

3.60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3.61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6-2/5号文件所载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及其补遗1、2、3、4和7，并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丰富详实的信息。

4 《程序规则》

4.1 拟议程序规则清单（[RRB26-2/1](#)和[RRB24-1/1\(Rev.7\)](#)号文件）

4.1.1 《程序规则》工作组主席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报告说，工作组在委员会第102次会议期间举行了四次会议。工作组审查并更新了RRB26-2/1号文件所载的拟议程序规则清单。他指出，工作组同意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关于第9.7款新程序规则的案文草案，该草案将在下一份通函中公布。无线电通信局还提出了修改第5.441B款程序规则的提案，工作组已就该提案达成一致。此外，无线电通信局提交了一份背景文件，涉及按照第4.4款登记的空间电台相关地球站登记事宜的程序规则，并将在下一次会议上建议有关第11.32款的新程序规则供审议。

4.1.2 工作组已继续开展审查，以确定其他可能转入《无线电规则》的规则。汇编后的工作文件将在委员会下次会议进行介绍。

4.1.3 工作组还继续讨论了关于频率指配通知的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涉及的规则，并将在下次会议上继续讨论该事项。

4.1.4 顾及从4A工作组收到的关于无须遵守第8号决议（WRC-23）的卫星系统轨道容限的信息（载于RRB26-2/5号文件补遗1），工作组决定从拟议程序规则清单中移除有关第13.6款的程序规则草案的可能修正。

4.1.5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得出如下结论：

“在A.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主持的《程序规则》工作组会议之后，委员会：

- 修订并批准了RRB26-2/1号文件所载的拟议程序规则清单，同时考虑了无线电通信局关于修订某些程序规则的提案以及关于新程序规则的提案；
-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网站上公布该文件的修订版本，并在委员会第103次会议之前尽早起草并分发这些程序规则草案，以便各主管部门有充足时间发表意见；以及
- 考虑到4A工作组的说明，决定从清单中删除有关第13.6款程序规则的可能修正。

工作组还继续审议了程序规则，并考虑可能转入《无线电规则》的规则所涉及条款的拟议修正。委员会计划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委员会下次会议上，将第一批拟议修正散发至各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4.1.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4.2 程序规则草案（[CCRR/81](#)号文件）

4.2.1 主席提议将CCRR/81号通函与RRB26-2/7号文件合并于子议项4.3下审议。

4.2.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4.3 主管部门的意见（[RRB26-2/7](#)号文件）

4.3.1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介绍了RRB26-2/7号文件，美国主管部门在该文件中提出了替代措辞以加强拟议的第21.16款程序规则草案的第4段，要求通知主管部门承诺遵守适用的功率通量密度（pfd）限值。它还提议增加案文，以确保无线电通信局公布从通知主管部门收到的信息，作为其根据第9.35款进行审查的一部分，或在I-S部分通知中公布，并在其公共网站上维护审查结论为合格的non-GSO网络或系统的清单、提供了承诺不向美国领土发射的主管部门的清单，根据第4.4款登记的non-GSO网络或系统的频率指配，仅供情况通报。

4.3.2 Henri先生表示，美国主管部门似乎是在要求无线电通信局代其履行行政职责，因为多数必要信息可以通过适当查询无线电通信局数据库中关于审查结论合格的申报卫星网络或系统以及有关第4.4款的审查结论找到。

4.3.3 《程序规则》工作组主席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报告说，工作组详细讨论了通过CCRR/81

号通函分发给各主管部门的程序规则草案，以及美国主管部门就第**21.16**款的程序规则草案提出的建议。工作组同意统一新增段落中关于通知主管部门做出承诺的措辞，并添加一项要求，即无线电通信局应在相关特节（**CR/C**或**I-S**部分）中公布通知主管部门为满足**pdf**限值所采用的方法。不过，工作组指出，美国主管部门要求的拟议网页需载信息实际上已载于特节之中，可以查阅获取。

ADD 关于第 11.28.1 款的程序规则，并相应修改现行的关于第 11.43A 款的程序规则

4.3.4 获得批准，批准后立即生效。

MOD 关于第 21.16 款的程序规则

4.3.5 获得批准，批准后立即生效。

ADD 关于第 679 号决议（WRC-23）的程序规则

4.3.6 获得批准，批准后立即生效。

ADD 关于第 5.564A 和 5.565 款的程序规则

4.3.7 获得批准，批准后立即生效。

4.3.8 主席提议委员会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讨论了通过**CCRR/81**号通函分发给各主管部门的程序规则草案，以及**RRB26-2/7**号文件所载的美国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

委员会注意到各主管部门未提出任何意见，因此批准了**CCRR/81**号通函所载下列新程序规则，未对案文做任何修改：

- 关于第**11.28.1**款的程序规则，以及对第**11.43A**款的现有程序规则所做的相应修改（委员会注意到，该项新程序规则可作为转入《无线电规则》的候选规则）；
- 关于第**679**号决议（**WRC-23**）的新程序规则；以及
- 关于第**5.564A**和**5.565**款的新程序规则。

委员会考虑了美国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后，批准了对第**21.16**款现有程序规则的修改，并对**CCRR/81**号通函所载案文做出如下修改：统一新增段落中关于通知主管部门做出承诺的措辞，并增加一项要求，即无线电通信局应在相关特节（**CR/C**或**I-S**部分）中公布通知主管部门为满足功率通量密度限值所采用的方法。

委员会还考虑了美国主管部门提出的其他意见，但注意到要求的信息实际上已包含在特节中，可以查阅获取。

因此，委员会批准了**CCRR/81**号通函中公布的程序规则，修正详见本决定摘要附件。”

4.3.9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5 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就取消BLMIT-1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做出决定（[RRB26-2/6](#)号文件）

5.1 Ciccorossi先生（SSD/SSS处长）介绍**RRB26-2/6**号文件时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在文件里请求委员会取消**BLMIT-1**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因其有效期已届满。无线电通信局已按照符合《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的正常程序，要求中国主管部门提供该卫星网络持续运行的证据，并确定目前实际运行的卫星，随后又发出了两封提醒函，但尚未收到任何答复。

5.2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无线电通信局在**RRB26-2/6**号文件中提出的请求，即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做出决定，取消**BLMIT-1**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委员会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已按照第**13.6**款规定采

取了行动，要求中国主管部门提供BLMIT-1卫星网络仍在运行的证据，同时确定目前实际运行的卫星，并在此后又发出了两封提醒函，但尚未收到任何回应。

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取消BLMIT-1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5.3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6 请求延长卫星网络/系统频率指配投入使用/恢复使用的规则时限

6.1 澳大利亚主管部门请求延长AUSSAT-H-160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RRB26-2/8号文件）

6.1.1 Loo先生（SSC/CSS处长）介绍了RRB26-2/8号文件所载的提交，其中澳大利亚主管部门以不可抗力为由，请求将AUSSAT-H-160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由2027年5月27日和2028年1月13日延长至2029年5月27日。运营商Optus Satellite Network Pty Ltd计划在东经160°轨道位置发射并运行Optus-11对地静止卫星，卫星将在不同的Ku、Ka和Q/V频段运行。该运营商已与空中客车防务及航天公司签订制造合同。该卫星采用空客公司新型OneSat平台设计。OneSat是新一代“数字有效载荷”对地静止通信卫星平台，具备软件定义和可重新配置波束的配置。遗憾的是，飞行组件的制造、组装、集成和测试接连发生延误。Optus将其描述为超出了控制范围，影响到制造进程，累积起来导致卫星预计交付日期较合同原定的2023年5月20日晚了四年。因此，Optus将无法遵守与阿丽亚娜航天公司另行商定的202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的发射期限，也将无法满足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两个规则时限中的第一个时限。澳大利亚主管部门在提交资料中详细列出了相关时间表、运营商采取的缓解措施 – 包括租用第三方卫星，以及该主管部门认为以不可抗力为由批准延期的四个条件均已得到满足的原因。

6.1.2 针对程建军先生、Azzouz先生和Beaumier女士提出的问题，他表示，运营商所采取的缓解措施可能包括使用Optus D1或Optus D2卫星；然而，前者已离开东经160°轨道位置，后者也已停止运行。根据无线电通信局的记录，当时位于该轨道位置的还有MEASAT-3A和KOREASAT 6，但澳大利亚管理部门未就任何此类安排提供相关信息。从提交资料来看，尚不完全清楚运营商为何在面对一再延误的情况下仍继续与同一制造商合作；现有资料表明，制造过程中的许多环节涉及新技术。无线电通信局未收到任何表明已与受影响主管部门完成协调的资料，而且，针对同一轨道位置，已提交了一些关于规划频段和非规划频段的其他申报。

6.1.3 Henri先生表示，运营商和主管部门似乎给予了充足时间，以满足AUSSAT-H-160E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若非制造卫星时发生延误，原本应能按期完成投入使用。然而，鉴于这些延误早在项目初期就已开始，即在合同签署六个月后，此后每六个月都会出现无休止的累积延误，一直持续到2024年5月；最新信息显示，延误还将进一步延长12至18个月，最迟将持续至2027年8月中旬，而这些延误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与新技术相关的制造问题，因此尚难确定能否归类不可抗力事件。尽管主管部门表示延误并非运营商自身所致，但选择采用新型卫星，即软件定义的高吞吐量卫星，引入了新的、尚未经过验证的技术组件，这些组件存在可预见的开发风险，本应予以考虑。在委员会能够确定是否满足以不可抗力为由批准延期的条件之前，还需要进一步了解上述情况以及采取的缓解措施。鉴于卫星制造有可能进一步延误、发射窗口准确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与发射服务提供商之间的讨论仍在进行，以及在投入使用规则时限届满之前委员会还将召开两次会议，他建议欢迎澳大利亚主管部门提供更多信息，并认为目前尚不应在该次会议上就是否批准延期作出决定。除四个月的升轨时间外，在卫星到达东经160°时，卫星的在轨转移和最终轨道定位可视为没有必要，因为这可以为运营商带来额外的时间。根据第11.44B款将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要求是，卫星将具有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发射或接收所通知频率指配的能力，不一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6.1.4 Manneppalli女士表示，她同意Henri先生提出的大部分观点，并认为，在决定这些延误是否被视为可预见情况之前，进一步提供关于导致制造延误的飞行组件的更详细信息，将会有所帮助。

她指出，尽管空中客车公司是一家久经考验的卫星制造行业头部公司，但在采用新平台和数字有效载荷时，出现挫折是可以预期的。需要进一步的信息来确定是否满足了以不可抗力为由批准延期的条件。

6.1.5 Beaumier女士虽然对运营商遭遇的制造延误表示同情，但她看不出此类延误如何构成不可抗力事件。尽管运营商预留的时间在正常情况下本应足够，但相关卫星并非典型的替换卫星，而是一颗采用先进技术、拟在多个频段（包括尚未商用的频段）运行的新卫星。此类举措涉及高风险，尤其是在按期交付方面；对风险进行适当评估最终属于运营商自身的责任。令人遗憾的是，本可预见出现的大量延误。除非制造延误直接由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否则委员会的惯例是不将其视为批准延长规则时限的理由。根据现有信息，她无法同意该主管部门的请求，不过可以要求其提供额外信息。与此同时，应鼓励澳大利亚主管部门完成与所有相关方的协调，并继续寻求替代方案，以避免错过任何规则截止日期。该项目最终将有助于推动新一代卫星进入市场，从而使行业受益。

6.1.6 Talib先生、程建军先生、Linhares Souza de Filho先生、Azzouz先生和Nurshabekov先生均赞同前几位发言者的观点。**Fianko先生**也表示赞同，并强调不能仅凭发生延误这一事实就推定存在不可抗力。

6.1.7 主席以委员会委员身份发言时表示，如果不能令人满意地提供以不可抗力为由批准延期的依据，委员会就没有必要要求额外信息。如果澳大利亚主管部门愿意，仍有充足时间提供更多细节。

6.1.8 Beaumier女士表示，委员会应确定是否已有任何一项不可抗力条件看起来已经得到满足。根据以往案例，通常只有在其中一项或多项条件似已满足的情况下，才会要求提供额外信息。

6.1.9 Henri先生表示，根据其他委员的意见，他倾向于既不批准所请求的延期，也不要求提供更多信息；如澳大利亚主管部门认为适当，仍可援引《无线电规则》第14.6款规定的程序。如无必要，应尽量避免某一事项长期保留在委员会议程上。**Fianko先生**和**Di Crescenzo先生**表示赞同这一观点。

6.1.10 经过非正式讨论后，**主席**提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26-2/8号文件所载澳大利亚主管部门关于延长AUSSAT-H-160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委员会指出以下几点：

- 根据频段不同，AUSSAT-H-160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分别为2027年5月27日和2028年1月13日；
- 2020年6月30日，卫星运营商签署了制造Optus-11卫星的合同，计划于2023年5月完成地面交付；
- 卫星运营商选择建造一颗在多个频段运行、采用新型且未经验证技术的先进卫星；
- 2021年10月27日，与发射服务提供商签署了合同，发射窗口为202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 飞行组件交付多次延误，导致交付进度推迟四年，但未提供有关延误的具体资料；
- 为确保东经160°轨道位置Ku频段业务的连续性，卫星运营商已采取包括租用第三方卫星在内的缓解措施，但未能为其他频段找到可行的替代方案；
- 未提供有关寻求替代方案的细节，以证明确实无法满足规则时限；
- 根据修订后的Optus-11卫星交付时间（2027年8月中旬），最早的发射机会将在2028年年中至2028年底之间，随后将实施为期六个月的发射后部署计划，在2029年初至2029年年中期间完成电升轨、在轨转移以及在东经160°轨道位置的最终定位；
- 主管部门以关键飞行组件出现制造、集成和质量鉴定方面的问题，涉及不可抗力，请求将规则时限延长两年至2029年5月27日。

委员会得出结论：选择采用新平台、设计复杂的Optus-11卫星，是卫星运营商在明知并接受其具

有高风险的情况下做出的决定，因此不能视作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超出运营商控制范围的情况。

因此，委员会进一步得出结论，该情况不满足构成不可抗力案件的条件，并决定不同意澳大利亚主管部门的请求。”

6.1.11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6.2 泰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位于东经119.5°的THAICOM-IP1和THAICOM-P3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恢复使用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RRB26-2/9](#)号文件和[RRB26-2/DELAYED/2](#)号文件）

6.2.1 Loo先生（SSD/CSS处长）介绍了RRB26-2/9号文件，其中泰国主管部门以不可抗力为由，请求将位于东经119.5°的THAICOM-IP1和THAICOM-P3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恢复使用的规则时限延长13个月，至2027年9月30日。他概述提交资料时表示，与这两个卫星网络相关的一些Ka频段频率指配于2023年9月1日暂停，因此，其恢复使用的规则时限为2026年9月1日。卫星运营商已于2024年1月31日与卫星制造商（Astranis空间技术公司）签订协议，制造并发射一颗新的对地静止Ka频段卫星

（THAICOM 9），并于2025年8月31日或之前将其在轨交付至东经119.5°轨道位置。考虑到可能的进度调整所需的应急时间余量，最晚交付日期本应不迟于2025年12月1日。在集成和测试期间，THAICOM 9卫星项目受到若干被卫星运营商视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包括供应商组件延迟交付以及因性能异常而更换电路板组件。不过，这些问题均已得到解决。为确保遵守2026年9月1日的规则时限，已采取缓解措施并修订部署计划，包括加速发射，将升轨时间由六个月缩短至约一个月。

6.2.2 之后，在2026年3月，卫星已完成约90%时，又发生了一项特殊技术事件：在标准热鉴定测试期间，发现电源主板子系统出现失控异常。该异常发生在一颗与THAICOM 9卫星共用同一平台设计架构的卫星上，在此前测试中均未出现。已要求对同一制造区块的所有卫星都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预计最迟可于2027年3月31日前完成发射。若无法获得加速发射机会且升轨期为六个月的情况下，预计THAICOM 9卫星最迟将于2027年9月30日抵达东经119.5°轨道位置。

6.2.3 泰国主管部门在其提交资料中描述了为遵守规则时限所做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并阐述了电源主板子系统失控异常如何满足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所有四个条件。附件所载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有效发射合同的确认文件、最终卫星协议，以及卫星运营商与制造商之间就经历的延误及卫星项目状况的往来函件。

6.2.4 RRB26-2/DELAYED/2号文件载有卫星制造商的函件，就影响THAICOM 9卫星生产和发射的事件提供了补充信息。

6.2.5 针对Mannepalli女士、Henri先生、Beaumier女士、Di Crescenzo先生、程建军先生和Talib先生提出的问题，他表示，提交资料未包括制造商于2026年3月24日致运营商（Space Tech Innovation Co. Ltd）的函件，该函件提到Block-3中的一颗卫星测试失败，RRB26-2/9号文件附件4所载函件中曾提及此事。电源主板子系统发生异常之前拟采取的加速发射安排，未提供具体细节，可能指的是选择一种能将卫星送入更有利的转移轨道的发射器；不过，修订后的项目时间表和请求的延期期限均以非加速发射机会及六个月的升轨期为基础。在Ka频段的频率指配暂停时，主管部门为其援引了《组织法》第48条，因此无线电通信局未要求就暂停原因提供进一步细节。2023年11月2日，泰国主管部门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21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撤销了该条款对上述频率指配的适用。目前，THAICOM-4卫星位于119.5°E轨道位置，并已投入使用了Ku频段中供申报的其他频率指配。尽管THAICOM-IP1和THAICOM-P3申报涉及相同的Ka频段频率，但它们具有不同的特性，因此该主管部门正在寻求延期，以便恢复使用两份申报中的相同频段。至于卫星平台是否新型且未经验证，他表示，THAICOM 9是一颗微型GEO卫星；Astranis公司已于2024年12月交付并发射了四颗同类卫星。

6.2.6 Azzouz先生表示，根据日期为2026年6月26日的RRB26-2/DELAYED/2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尚不清楚电源主板的重新设计、制造和安装工作是否已经完成。如尚未完成，则RRB26-2/9号文件表4所列时间表可能需要做相应修订。

6.2.7 Loo先生（SSD/CSS处长）针对提问回答，由于Astranis已签约提供在轨交付，因此即使其他问题尚未解决，Astranis仍有义务将预计发射时间通知运营商。根据RRB26-2/9号文件附件2所载Astranis

公司2026年4月29日的函件，计划最迟于2027年3月31日前将卫星运抵发射场。

6.2.8 Beaumier女士表示，目前尚不清楚该案是否满足不可抗力的全部条件，委员会在决定是否同意该请求之前，需要进一步的信息和澄清。RRB26-2/9号文件表4所列经修订的项目时间表显示，尽管2024年和2025年发生了延误（她认为这些属于制造延误，本身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但如能按计划于2026年4月加速发射，仍有可能满足规则截止日期。然而，有关细节或支持证据未被提供。此外，开源信息显示，发射曾多次重新安排，这使人对是否真的能够满足2026年9月1日的规则截止日期产生疑问。

6.2.9 2026年3月发现的电源主板子系统异常导致必须重新设计、制造和安装。如该组件此前已成功应用于其他运行卫星上，则有可能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然而，目前并不清楚该问题是否确属特例，抑或仅为通常的制造延误的一部分，因此需要进一步的细节和支持证据。根据提交资料，在发生上述异常时，卫星已完成约90%，但未提供尚待完成的工作情况、项目时间表以及发射安排等信息。她指出，当时尚未确定加速发射的机会，预计的六个月升轨期是否包括在轨测试也不明确。此外，她还质疑为何未能更早制定替代卫星计划，特别是在轨卫星已经老化的情况下。根据RRB26-2/9号文件附件3，Astranis与运营商之间的建议函日期为2023年3月24日，而最终卫星协议于2024年1月31日订立，但签名处没有日期。

6.2.10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表示，2026年3月发生的电源主板子系统异常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他赞同Beaumier女士的意见，认为泰国主管部门本应更早开始规划新的卫星，以满足规则时限。目前，他难以同意延期请求，但赞成要求提供更多信息。

6.2.11 Henri先生表示，从合同和规则的角度看，如不存在可能构成不可抗力的问题，THAICOM 9卫星项目本应按计划推进。计划的最迟交付日期（2025年12月1日）与恢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截止日期（2026年9月1日）之间原本留有至少八个月的充裕时间。尽管委员会部分委员认为主管部门启动替代卫星规划的时间较晚，但他指出，THAICOM 9是一颗小型GEO卫星，制造周期相对较短。他同意主管部门列举的部分事件并不构成不可抗力；然而，电源主板子系统失控异常是由于已安装组件未达到所需的技术规范所致，则有可能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该异常打乱了实施进度，致使无法满足规则截止日期。他还指出，Astranis制造的其他小型GEO卫星已成功发射。因此，他愿意尊重委员会多数委员的意见，但倾向于同意该请求。

6.2.12 程建军先生表示，尽管提交资料看起来很全面，但有些信息尚不明了。他承认电源主板子系统异常有可能属于不可抗力事件，但既没有提供技术支持材料，也不清楚事件发生的确切时间。此外，提交资料缺乏证据证明该卫星的制造工作已完成约90%，且如未发生异常，卫星本能够满足原定规则截止日期。提交资料亦未提供发射服务合同或发射服务提供商出具的支持文件，而最终卫星协议被大量编辑，以致委员会无法确定该卫星是否有能力恢复投入使用频率指配。因此，委员会掌握的资料不足以确认该案满足不可抗力事件的所有四项条件，他目前无法同意该请求。

6.2.13 Mannepalli女士表示，该案包含一些不可抗力的因素，尤其是之前测试中未显现、超出制造商控制范围的电源主板子系统失控异常。然而，委员会仍需表明该案满足所有四项条件的更多信息，包括卫星在异常发生前的准备情况以及发射安排的进一步细节。

6.2.14 Fianko先生感谢泰国主管部门清晰的提交资料，说明了为确保满足2026年9月1日这一规则截止日期所采取的各项行动。他认为，该案符合不可抗力的第一、第三和第四项条件。至于第二项条件，虽然主管部门将该异常描述为一个特殊的技术隐患，但他不确定这是否属于不可预见情况。Astranis于2023年发射了第一颗微型GEO卫星，在合同签订时仅有一颗卫星在轨。此外，2025年，同一卫星平台系列中还需记录过一起与推进系统相关的全损事故。早期生产批次中出现的另一项制造缺陷，与其说是运营商无法控制的特殊事件，不如说是选择新兴供应商时已知且可接受的风险。尽管他对此案表示同情，但委员会需要与以往决定保持一致，即选择未经验证的解决方案意味着运营商承担了已知且接受的更高风险。委员会应给予主管部门机会，澄清本案与委员会以往认定风险可预见的案件有何不同。

6.2.15 **Talib**先生表示，尽管该案可能包含不可抗力的因素，但仍需进一步澄清，以证明所有四项条件均已满足。委员会应请泰国主管部门在第103次会议之前提供进一步信息，然后再就所请求的延期做出决定。

6.2.16 **Azzouz**先生表示，卫星运营商似乎已采取一切措施部署新的卫星，以满足2026年9月1日这一规则时限。在标准热鉴定测试期间，同一制造区块上的一颗卫星发现电源主板异常，这是一项超出主管部门和卫星运营商控制范围的特殊技术事件，不可避免地直接影响了卫星交付。不过，提交资料仍缺少一些信息，因此他在此次会议上无法批准延期。委员会应请泰国主管部门向下一次会议提供补充证据，以表明不可抗力的四项条件均已满足，包括有关THAICOM 9准备情况和发射安排的资料。委员会还应请无线电通信局在委员会第103次会议结束前，将THAICOM-IP1和THAICOM-P3卫星网络的相关频率指配继续保留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

6.2.17 **Beaumier**女士指出，尽管委员会若干委员似乎认为，在电源主板子系统异常发生之前，主管部门已落实加速发射，本可确保满足规则截止日期，然而支持证据和有关发射安排的细节未被提供。她指出，主管部门必须证明上述要素确已到位，方可满足第四项条件。因此，委员会需要足够信息来确认该情形符合不可抗力案件的全部条件。

6.2.18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26-2/9号文件所载泰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THAICOM-IP1和THAICOM-P3卫星网络（东经119.5°）频率指配恢复使用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并将同一主管部门提交的RRB26-2/DELAYED/2号文件记录在案，用于情况通报。

委员会指出以下几点：

- 位于东经119.5°的THAICOM-IP1和THAICOM-P3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恢复使用的规则时限为2026年9月1日。通知主管部门以不可抗力为由，请求将该规则时限延长13个月，至2027年9月30日；
- 卫星运营商于2024年1月31日与制造商签订合同，制造THAICOM 9卫星，并在2025年8月31日或之前将其交付至119.5°E轨道位置，最迟不晚于2025年12月1日；
- 2026年3月，在与THAICOM 9卫星属于同一制造区块的一部分、且共享相同平台设计架构的一颗卫星上，意外发生了电源主板异常；
- 该异常发生之前，类似的制造计划已成功进行了鉴定程序和测试活动，没有迹象表明该组件存在系统性问题；
- 尽管此前曾发生延误，但如能加速发射，规则截止日期本可满足，但未提供细节或支持证据；
-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卫星已完成约90%，但未提供细节证明该卫星已准备就绪，能够按计划于2026年第二季度发射；
- 未提供检测到异常时已落实的发射安排的细节，尤其是有关加速发射计划的资料；
- THAICOM 9卫星预计将于2027年3月31日前做好发射准备，其后需六个月完成轨道提升，于2027年9月30日前抵达东经119.5°轨道位置。

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存在不可抗力的因素，但仍需进一步澄清，以证明满足不可抗力的全部条件。

因此，委员会无法在本次会议上同意延期请求，并请泰国主管部门向委员会第103次会议提交以下资料：

- 关于卫星准备就绪情况的更多细节，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后的项目时间表；
- 补充资料，包括发射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支持证据，以支持最初的加速发射计划和修订后的发射计划。

此外，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THAICOM-IP1和THAICOM-P3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继续保留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直至委员会第103次会议结束。”

6.2.19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6.3 阿曼（苏丹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OMANSAT-73.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RRB26-2/12号文件）

6.3.1 **Ciccorossi先生（SSD/SSS处长）**介绍了RRB26-2/12号文件。阿曼主管部门应委员会第101次会议的邀请，在文件中提供了有关资料，以支持关于将OMANSAT-73.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由2025年12月13日进一步延长至2027年4月19日的请求。委员会曾在第101次会议上认定，该情况已不再属于共箭发射延误案件，但可能包含不可抗力因素。主管部门在内容详尽的提交资料中说明了长期运作承诺和监管连续性框架；OMANSAT-1卫星的最新状态和实施进展；频率协调程序的进展（包括与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持续开展协调的有关资料）；以及临时卫星Orbit-Guard-2（OG2）的技术就绪和能力。主管部门还评估了影响卫星项目的相关事件如何满足不可抗力的四项条件。这些事件包括：最初的轨道转移飞行器（OTV）提供商Epic Aerospace（EPIC）未按合同约定提供Chimera Geo-2任务更新后的发射清单、修订后的任务时间表以及SpaceX的正式通信文件；以及决定改用新的OTV提供商Impulse Space，最初计划是2026年6月1日至12月1日期间OG2搭载Helios-1 OTV进行发射，但随后Impulse Space将发射调整至2027年1月1日至5月1日期间。主管部门还指出，EPIC首个OTV任务Chimera Geo-1的失败进一步证明改用其他OTV提供商的决定是合理的。提交资料包含16个附件，提供了各类支持性文件。

6.3.2 **Henri先生**回顾说，Chimera Geo-2任务原定于2025年5月1日发射。在回答Henri先生提出的问题时他表示，至于Epic Aerospace为何等到2025年10月16日才通知轨道服务提供商Infinite Orbits发射延期，无线电通信局掌握的信息仅限于会议上已介绍的内容。**Mannepalli女士**指出，根据提交资料，Epic Aerospace随后停止了与Infinite Orbits的任何实质性沟通。

6.3.3 **Azzouz先生**感谢阿曼主管部门提供了全面资料。协调协议工作已取得较高完成率，与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的协调在运营商层面继续进行。在概述本案事实时，他表示，临时卫星OG-2将被部署，以便在规则时限内投入使用频率指配。然而，由于Epic Aerospace未回应提出的正式澄清请求，主管部门决定改用新的OTV提供商，计划发射窗口也随之调整。他认为，这些事件超出了主管部门和运营商的控制范围，属于不可抗力。主管部门始终积极回应委员会提出的更多资料的要求。2027年1月1日的目标发射日期至2027年4月19日的投入使用日期之间，预计有108天的时间。OG-2卫星将在轨道位置连续停留90天，直至2027年7月19日，届时频率指配将被暂停。此后三年的暂停期将为完成OMANSAT-1卫星的制造和发射提供充足时间。该项目是阿曼的首个国家卫星项目，鉴于该国的地形特点，其意义重大。因此，他强烈支持批准延期至2027年4月19日。

6.3.4 **主席**指出，阿曼主管部门已提供了大量资料，包括按时间顺序编制的事件时间表，以说明该情况如何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6.3.5 **Mannepalli女士**感谢阿曼主管部门提供了如此详尽的资料，并概述了本案事实。主管部门决定改用其他OTV提供商后，Infinite Orbits获悉发射窗口已调整为2027年1月1日至5月1日期间。主管部门在提交资料中说明了Impulse Space的Helios-1 OTV的技术成熟度，表明在选择该飞行器时的尽职调查。注意到本案涉及阿曼首个国家卫星项目、对OMANSAT-1卫星的大量投资，以及对不可抗力全部四项条件如何得到满足所作的说明，她强烈支持同意该请求，并批准延期至2027年4月19日，可能的话再留出7天作为气象缓冲期。

6.3.6 **Talib先生**表示，阿曼主管部门已按照委员会第101次会议的要求提供了全面资料。主管部门已表明不可抗力的四项条件均已满足，且发生的延误超出了控制范围。它还介绍了频率协调程序的最新进展，以及临时解决方案的详细信息，即启用频率指配的OG-2的有效载荷。该卫星项目对于发展中国家的阿曼来说意义重大。延期至2027年4月19日是合理的，应予批准。

6.3.7 **Henri先生**回顾了委员会第99次和第100次会议对该问题的审议。在第100次会议上，委员会注

意到，根据合同，OG-2卫星是在规则时限内用来启用频率指配的临时卫星，因发射服务提供商主要载荷出现延误而提出变更计划的要求，导致发射延期，属于非预见变更。当时，由于Epic Aerospace与Infinite Orbits之间缺乏沟通，主管部门没有援引不可抗力。然而，最新提交资料中被确定为重要情况的是，尽管一再要求，Epic Aerospace仍未提供更新后的发射清单，Infinite Orbits因而被迫更换OTV提供商。他指出，OG-2卫星（16-U GEO立方星）具有独特的发射特性，因此必须使用OTV。他说，这项技术虽然前景广阔，但仍处于起步阶段。OTV可能不是优先发射事项，这或许解释了为何新的OTV提供商将发射窗口进一步调整到2027年1月1日至5月1日期间，并预计于2027年4月抵达轨道位置。鉴于使用OTV将立方星发射至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存在公认的风险，他很难将延误归于不可抗力。此外，使用临时卫星仅是为了使频率指配连续投入使用90天，随后频率指配即被暂停。尽管他认可阿曼主管部门为建造新卫星所作的努力，就卫星网络申报的规则时间而言，这一进程开始得很晚。因此，他对批准所请求的延期感到不适。

6.3.8 Nurshabekov先生提出，委员会在第101次会议上已认为本案可能具有不可抗力的因素，他倾向于批准延期至2027年4月19日。该项目是阿曼首个国家卫星项目，而阿曼属于发展中国家。主管部门按照要求提供了补充资料，包括OMANSAT-1卫星的最新状态和实施情况，与受影响主管部门开展协调的进展，以及有关临时卫星的详细资料。

6.3.9 Fianko先生说，他认为，本案满足不可抗力的第一、第三和第四项条件：签约的OTV提供商未回应相关通信且新的OTV提供商随后变更修订后的发射窗口，超出了履约方的控制能力；主管部门已寻求其他方案，并表明采取了积极主动的缓解措施；提交资料第4.3段中的表格也表明两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不过，他不确定第二项条件是否已经满足，即该事件是否属于不可预见或不可抗拒。然而，作为发展中国家，这是阿曼准备发射的第一颗国家通信卫星，它在卫星项目方面的经验有限，他倾向于批准延期至2027年4月19日。

6.3.10 程建军先生表示，阿曼主管部门为建造并发射该国首颗国家通信卫星投入了大量时间和精力。OMANSAT-1卫星制造合同于2025年11月23日签署，计划分别于2028年第三季度和2029年第二季度完成地面交付和在轨交付。委员会在第99次会议上曾认为，本案满足属于不可抗力情况的全部条件。当时，原计划由Epic Aerospace负责发射临时卫星，但该OTV提供商未向Infinite Orbits提供所寻求的资料。此外，其首个OTV任务Chimera Geo-1发生完全失效。因此，Infinite Orbits决定将OTV提供商更换为Impulse Space。阿曼主管部门在卫星项目方面经验有限，虽一直努力满足规则要求，但遇到数次超出其控制能力的意外延误。他认为，本案仍然属于不可抗力的一种，他同意批准延期至2027年4月19日。

6.3.11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表示，尽管委员会委员对发展中国家表示同情，但就如何处理这些国家的请求方面，WRC并未向委员会提供指导。因此，委员会在评估个案时不应连带考虑国家的发展状况。他指出，第101次会议审议本案时提出的主要问题之一，是OTV和发射服务提供商提供的信息不足，提交资料附件9和10对此有所涉及。回顾委员会已在数次会议上审议本案，并注意到向本次会议提供的补充资料，他认为本案属于不可抗力的一种，他将支持延期至2027年4月19日。

6.3.12 Beaumier女士感谢阿曼主管部门详细而全面的提交资料，并指出，事件经过的时间表尤其有用。她对OMANSAT-1卫星与Airbus合作建造工作正按计划推进，以及与其余受影响主管部门的协调讨论仍在继续表示欣慰。不过，她仍然认为，委员会尚未拥有所需的全部资料。

6.3.13 Epic Aerospace于2025年2月发射的Chimera Geo-1任务失败，似乎影响了发射进度，因此可能作为延期请求所依据的因素之一。根据本提交资料附件16所载内容，发射计划的变更归因于SpaceX，而非前述任务失败，并已于2025年10月16日通知卫星运营商。此后，OTV提供商Epic Aerospace停止沟通，也未按照委员会第100次会议要求做出澄清。然而，如附件10所述，Infinite Orbits与新的OTV提供商Impulse Space于2025年11月14日签署了共箭发射交付协议。当日正值委员会第100次会议的最后一天，委员会要求提供更多信息的结论还未公布。

6.3.14 委员会此前的结论是，在任务配置发生变化并导致OG-2卫星发射延期的情况下，本案属于不可抗力情形。尽管是搭载于OTV的次级有效载荷，而该OTV本身也是次级有效载荷，发射延误本属可

能预计的情况，但委员会考虑到主管部门经验有限，因此决定给予其信任。然而，她并不同意本案现在仍属于不可抗力。在最新提交资料中，主管部门援引了一项新的事件，即Epic Aerospace因其Chimera Geo-1任务失败而停止沟通。主管部门说明了沟通中断、更换OTV提供商以及随后发射窗口变更，这几点如何满足了不可抗力的四项条件，但并未说明选择Chimera Geo-2 OTV的理由，而该飞行器尚未经过验证，涉及风险较高。

6.3.15 **Di Crescenzo**先生回顾指出，委员会在第99次会议上曾认为，本案满足了属于不可抗力情形的全部条件。根据所提供的资料，他支持延期至2027年4月19日。

6.3.16 **Alkahtani**先生表示，卫星项目真实存在且正在持续，委员会应在本次会议上决定同意延期请求。**Azzouz**先生对此表示赞同。

6.3.17 **Beaumier**女士强调指出，主管部门目前援引的不可抗力事件不同于委员会第99次会议所审议的事件。尽管与Epic Aerospace的合同是在Chimera Geo-1任务失败之前签署的，但没有说明为何决定选择未经验证的EPIC OTV。因此，她不确定不可抗力的首项条件是否得到满足。委员会第101次会议做出的决定相当笼统，仍需进一步澄清，以表明不可抗力的所有条件均已得到满足。她回顾了委员会第100次会议对英国主管部门所提请求的审议情况。该请求涉及延长GANTS-2和GANTS-3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就在Epic Aerospace的Chimera Geo-1任务失败后。她表示，委员会的决定需要全面并一致。因此，应请阿曼主管部门提供选择EPIC OTV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6.3.18 **Azzouz**先生指出，填隙卫星将在轨道位置停留90天。各国的选择标准会因其适用的规则不同而有所差异，对某些主管部门而言，财政因素很可能是考虑因素之一。**Beaumier**女士表示，尽管政府机构在许多情况下可能被迫选择报价最低的投标方案，但提交资料中并未提及这一考虑。

6.3.19 **主席**以委员会委员身份发言时表示，为实施这一无疑真实存在的项目，阿曼主管部门已做出了重大努力。OG-2填隙卫星已经完成制造，并将在轨道位置停留90天，以使相关频率指配投入使用。她赞成延期，但同意可能还需要更多理由。

6.3.20 **Fianko**先生表示，他原本希望委员会能够在本次会议上就此事项做出决定，但与以往决定保持一致性十分重要。他对是否满足不可抗力的第二项条件仍存疑问，因此愿意寻求进一步的澄清。

6.3.21 **程建军**先生表示，为确保委员会决定保持一致，或许有必要寻求进一步资料。他回顾说，在审议有关英国主管部门及使用EPIC Chimera Geo-1运载火箭的案件的第100次会议上，委员会曾得出结论，选择使用未经验证的运载器发射卫星意味着承担较高风险，因此该风险不能被视为不可预见。委员会应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在提交WRC-27的报告中阐明此类案件的处理方法。

6.3.22 至于主管部门此前向委员会历次会议提交的资料是否足以证明使用Chimera Geo-2 OTV的决定合理，对此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后，**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6-2/12号文件所载阿曼主管部门关于延长OMANSAT-73.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请求。

委员会对阿曼主管部门提交内容详尽的资料表示赞赏，并注意到以下几点：

- 该主管部门请求将OMANSAT-73.5E卫星网络在17.70-21.20 GHz和27.50-31.00 GHz频段内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从2025年12月13日进一步延长至2027年4月19日；
- 为确保于2025年12月13日前启用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主管部门已落实一项填隙卫星任务，使用EPIC OTV（Chimera-Geo-2）发射OG-2卫星；
- 由于共箭发射延误，该主管部门原本申请将期限进一步延长至2026年7月20日，然而，其未能按照委员会在第100次会议上的要求，提供来自OTV和发射服务提供商的补充资料，以支持该项延期申请；
- 由于OTV和发射服务提供商均未做出回应，主管部门遂与另一家OTV提供商达成安排，OG-2卫星的发射已重新排期，发射窗口为2027年1月1日至5月1日期间；

- 主管部门请求将规则时限由2025年12月13日进一步延长至2027年4月19日，理由是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2025年2月Chimera-Geo-1 OTV失效，以及自2025年11月以来其提供商一直未能提供修订后的发射时间表；
- 自委员会上次会议以来，频率协调协议的达成以及卫星建造工作均取得了进展；
- 依赖新的轨道转移飞行器发射卫星，这一决定意味着较高风险，属于卫星运营商已知且接受的风险；
- 在Infinite Orbits签署合同之时，EPIC的Chimera-Geo-2 OTV仍属未经验证的飞行器，但主管部门并未说明选择它的理由。

基于所提供的信息，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本案存在不可抗力的因素，但仍需进一步澄清，以证明满足不可抗力的全部条件。

因此，委员会无法在本次会议上同意延期请求，并请阿曼主管部门向委员会第103次会议详细说明选择EPIC OTV的理由。

此外，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OMANSAT-73.5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继续保留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直至委员会第103次会议结束。”

6.3.23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6.4 意大利主管部门请求延长SICRAL-2A和SICRAL-3A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恢复使用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RRB26-2/15](#)号文件）

6.4.1 **Ciccorossi先生（SSD/SSS处处长）**介绍了RRB26-2/15号文件所载的提交资料，其中意大利主管部门以不可抗力为由，请求延长SICRAL-2A和SICRAL-3A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恢复使用的规则时限。据主管部门称，该提交资料是应委员会第101次会议的邀请而提供的，载有委员会《程序规则》A1部分所要求的信息。主管部门请求延期六个月至2028年3月15日，以便在计划发射两颗新卫星SICRAL-3A和SICRAL-3B及随后的电动升轨期后，恢复使用UHF、SHF、EHF和S频段的频率指配。所请求的延期完全依据提供发射服务的产业联合体的最新合同进度计算，并严格遵循国际电联有关指导，未包含任何应急时间余量。

6.4.2 针对**Henri先生、Beaumier女士和Azzouz先生**提出的问题，他提请委员会注意提交资料中的脚注3。意大利主管部门在该脚注中解释称，根据SICRAL-3B卫星的最新发射时间表，目前预计UHF频段频率指配恢复使用所需时间将比现行规则时限晚10个月。如能获得至少六个月的延期，将有助于采取纠正措施，以恢复项目进度并满足修订后的截止日期。

6.4.3 **程建军先生**指出，提交资料的后附资料1所载的支持性文件是一份产业联合体出具的声明，而不是委员会通常期望的法律责任。

6.4.4 **Henri先生**赞同上述关切，并表示，提交材料中似乎缺少某些关键日期，包括两颗卫星的原始交付日期和计划发射日期，以及作为运营方的国防部向制造商批准合同延期六个月的日期。这使委员会难以评估，如果干预事件未发生，现有的规则时限是否能够得到遵守。他建议，在做出批准延期的任何决定之前，应要求提供更多信息。尽管主管部门显然已做出重大努力，以减轻被其称为不可抗力的三项事件的影响，但如能提供具体资料说明，制造延误如何影响项目初始时间表，将会有所帮助。关于六个月延迟对初始项目阶段影响的信息，例如，卫星建造、发射窗口、发射和升轨的初始和修订项目时间安排，可能会很有用。

6.4.5 **Azzouz先生**表示赞同，认为在批准六个月延期请求之前，仍需进一步提供资料，尤其是关于延误对每一项相关卫星网络申报所造成的影响。在当前规则时限届满之前，委员会还将举行几次会议，因此仍有机会进一步讨论。

6.4.6 **Beaumier女士**表示，主管部门似乎正致力于使所有相关频率指配在其通知的轨道位置恢复使用，尽管两颗新卫星将对应不同频段，且其中一颗到达最终运行轨道位置的时间将晚于另一颗。目

前提提交的资料表明，本案存在不可抗力因素，但需要进一步详细说明这些事件发生前的建造和发射计划相关情况，以确认不可抗力的所有条件均得到满足，并证明若非上述事件发生，本案不会超出规则时限。

6.4.7 程建军先生表示，他本希望看到提交更正式的文件，例如合同或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即使考虑到相关卫星和网络的军事性质，一些信息必须进行编辑。尤其是相关时间表不该保密。《程序规则》A1部分要求提供此类信息，以便委员会做出决定。此外，还需更加详细的支持性文件，以证明两颗卫星原本能够准备就绪，在规则时限届满前使频率指配恢复使用，并证明假定存在的不可抗力事件与错过截止日期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6.4.8 Talib先生赞同上述意见，并同意在批准任何延期请求之前，应要求主管部门提供更多信息。

6.4.9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26-2/15号文件所载意大利主管部门关于延长SICRAL-2A和SICRAL-3A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恢复使用（BBIU）规则时限的请求。

委员会对意大利主管部门提供补充资料及支持性文件表示赞赏，并指出以下几点：

- 根据SICRAL 3计划，两颗互补卫星SICRAL-3A和SICRAL-3B正在建造中，计划分别于2027年7月和12月发射，考虑到升轨期，预计分别于2028年3月和7月抵达轨道位置；
- 恢复使用SICRAL-2A和SICRAL-3A卫星网络的规则时限为2027年9月15日，主管部门正寻求将两项申报均延期至2028年3月15日；
- 三起独立事件（2022年1月30日CIRETEC印刷电路板制造厂被毁；自2022年2月24日以来的俄乌冲突以及国际禁运限制；全球半导体短缺，2021至2022年为其影响高峰期）对SICRAL 3项目进度的影响重大，其叠加效应导致无法在2027年9月15日规则时限之前完成BBIU进程；
- 已采取所有可行的缓解措施，将项目延误的累计影响从最初的约12个月缩短至6个月；
- 6个月的剩余延误时间与发包方给予制造商的合同延期一致；
- 未提供有关卫星建造和发射计划状况的详细资料，以证明若非不可抗力事件发生，频率指配本可投入使用；
- 已与一家发射服务提供商达成协议，但未提供相应的支持性证据。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本案存在不可抗力因素，但仍需进一步澄清，以证明不可抗力的所有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因此，委员会无法在本次会议上同意延长SICRAL-2A和SICRAL-3A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恢复使用规则时限的请求，并请意大利主管部门向委员会第103次会议提交每次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的发射计划和卫星建造情况，包括开始日期、是否预计在初始发射窗口之前完成，并提供支持性文件。”

6.4.10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7 列支敦士登（公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3ECOM-1卫星系统第二个里程碑期限（M2）的提交资料（[RRB26-2/13](#)号文件和[RRB26-2/DELAYED/1](#)号文件）

7.1 Ciccorossi先生（SSD/SSS处长）介绍了载于RRB26-2/13号文件所载的提交资料，其中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请求根据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延长3ECOM-1卫星系统的第二个里程碑期限。该卫星系统由制造商Open Cosmos的全资子公司Mountain Ridge运营。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RRB26-2/DELAYED/1号文件，委员会已同意将其作为情况通报文件进行审议。他解释说，3ECOM-1卫星系统的第二个里程碑期限将于2026年6月10日届满，而运营商原计划委托的发射服务提供商NewSpace India Limited，由于2026年1月12日一次发射失败事故后暂停全部发射任务，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概述了其认为足以构成不可抗力的理由，并请求将第二个里程碑期限延长至2027年6月30日。根据该主管部门称，发射服务中断导致24颗卫星原有的发射和部署计划搁浅，而这些卫星本应有助于满足该系统50%

的部署要求。

7.2 针对Azzouz先生、Mannepalli女士和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提出的问题，他澄清说，原始申报资料显示的卫星系统由288颗卫星组成，这意味着，为满足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的要求，须在2026年6月10日前完成其中144颗的部署。

7.3 在答复Azzouz先生对RRB26-2/13号文件所载提交资料的后附资料MR-4.6至MR-4.9（这些资料均未附有签名）中信息的性质和呈现方式的提问时，Vallet先生（SSD负责人）解释说，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纳入了一些可公开获得的信息，以支持一个广泛公认的情况，即航天产业正受到发射能力不足的影响。这是此类案件中的首例，但随着无线电通信局开始处理越来越多涉及发射能力不足等因素的案件，此类提交资料会越来越常见。至于3ECOM-1卫星系统的规模，该主管部门似乎认识到，今后需要对申报资料进行适时修正，以减少所涉及的卫星数量；然而，鉴于该制造商迄今为止已于2026年1月22日成功发射了两颗卫星，为的是恢复使用自2023年2月16日起暂停的频率指配，若不批准所请求的延期，该系统最多只能部署四颗卫星。延期请求似乎反映的是运营商原本预期在截止日期前能够取得的进展，如果意外没有发生的话。

7.4 Beaumier女士认为，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星座最终的规模，而在于是否已达到以不可抗力为由批准延期的门槛。在她看来，2026年1月的发射失败构成了不可抗力事件，对原计划于2026年5月的发射产生了直接影响。若非该事件，运营商和制造商似乎本能够在第二个里程碑期限届满前至少发射24颗卫星。

7.5 Henri先生表示，non-GSO系统申报资料中已通知频率指配的特性肯定需要修改，以适应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规定的第二个里程碑中最终保留的已部署空间电台数量；然而，运营商在2026年5月实际上能够发射多少颗卫星尚不明确。根据后附资料MR-3所载信息，截至2026年6月5日，仅有11颗卫星完成制造。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登记程序已为完成所有步骤预留了充足时间。事实上，这样的时间，即投入使用系统的七年规则时限以及随后实现里程碑的时限，对于确保项目资金，确保频率可以在不造成有害干扰的情况下操作，以及确保卫星的制造、发射和部署以及符合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是必要的。运营商在2025年12月3日很晚的时候才从主管部门收到执照，比第二个里程碑的截止日期早了几个月，即使在发射失败时，也很少有卫星准备好发射，这一事实表明，主管部门和运营商都没有采取必要的迅速行动，运营商在一定程度上接受了风险。该系统此前已获得过第一个里程碑期限规则时限的豁免，由委员会在第93次会议上批准。因此，他倾向于不同意第二次延期请求。

7.6 程建军先生表示，委员会批准第一次豁免时，主管部门曾提交了一项可信的计划，说明如何实现第二个里程碑目标，包括关于整个卫星星座建造和发射的约束性协议。然而，RRB26-2/13号文件所载的提交资料似乎并未提及该协议，也未说明协议为何没有履行。尽管2026年1月12日的发射失败可能被归类为不可抗力事件，但考虑到还需要完成最终测试，并将卫星从位于英国的制造设施运往印度发射场，能否在2026年6月10日前发射任何卫星还远远未知。截至2025年12月，尚未与潜在的发射服务提供商签订正式合同；后附资料MR-2仅提及一份“双边意向书”。在此基础上，他认为，以不可抗力为由批准延期的条件尚未得到满足，因此不能同意主管部门的请求。

7.7 Mannepalli女士表示，鉴于目前尚不确定在第二个里程碑期限届满前究竟有多少颗卫星能够准备就绪，以及本案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因素，因此，在批准延期之前，应向该主管部门寻求进一步信息。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和Azzouz先生表示赞同这一建议。

7.8 Fianko先生提请注意，本案与委员会第100次和第101次会议审议的加拿大主管部门MULTUS卫星系统案件存在某些相似之处。他表示，程建军先生的发言表明，有必要进一步审议是否已经满足认定不可抗力的第四项条件。前三项条件似乎已经具备：发射失败以及火箭停飞均非运营商所能控制；鉴于所选运载火箭漫长的飞行史和成功率，该事件无法预见；尽管运营商曾尝试采取缓解措施，但由于缺乏替代发射能力，发射仍无法进行。然而，准备就绪的卫星数量如此之少这一事实，使人怀疑因果关系是否成立。

7.9 **Beaumier女士**表示，计划变更并非罕见。另一个问题是，实际准备就绪可供发射的卫星到底有多少颗，这一数字应该成为批准任何延期时的考量依据，但同时还应考虑到，当2026年5月的发射无法进行后，制造的优先级可能已经发生调整。

7.10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指出，发射专项制造和测试活动必将推迟，直至运载火箭的性质得到确认。他补充说，这是委员会首次需要根据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就是否延长卫星系统第二个里程碑期限做出决定。2026年1月发射失败的后果可能十分深远。3ECOM-1的申报此前已经历几次运营商变更，最近一次是在2025年12月。

7.11 根据上述解释，**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表示，他倾向于赞同Beaumier女士的意见：已有明确证据表明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但仍需进一步了解本案的时间线，以及提交资料中提及的24颗卫星是否本来能够在第二个里程碑期限结束前完成发射。

7.12 **Ciccorossi先生（SSD/SSS处长）**强调，随着non-GSO卫星系统的出现，委员会今后可能会遇到更多此类案件：由于涉及的卫星数量更多，延误将不可避免地更加普遍。规则上的确定性将有助于促进相关进程。**Loo先生（SSD/CSS处长）**补充说，根据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如未达到某一里程碑要求，通知主管部门必须在90天内提交对申报资料的修改。除非委员会另有具体指示，否则无线电通信局必须按系统中的卫星数量将会减少这一假设开展后续工作。从这一点来看，此类系统的规则情形不同于其他卫星频率指配投入使用或恢复使用的情形；对于后者，如未遵守规则时限，有关申报资料将在MIFR中予以删除。**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建议，可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委员会第103次会议结束前暂不应用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的相关规定。**Mannepalli女士**对此建议表示支持。

7.13 **程建军先生**强调，委员会就此事项做出的结论可能会为今后涉及non-GSO卫星系统的案件开创先例。但Beaumier女士认为，今后出现高度类似案件的可能性不大，因为正在讨论的这个卫星系统，拿到的是委员会就第一个里程碑期限批准的唯一豁免。**程建军先生**表示，应询问主管部门，那份曾作为委员会第93次会议决定依据的约束性协议后来情况如何。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附件2规定的要求不容忽视。Beaumier女士表示，委员会结论中提到的任何要点都应与其决定的具体内容在逻辑上相联系。**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对此表示赞同并补充说，不应建议重新审视委员会先前的决定，而是需要澄清运营商计划发射多少颗卫星。Beaumier女士重申，她认为委员会无需了解星座最终规划的规模来判断是否应批准延期，但应考虑运营商在第二个里程碑期限届满前按合理预期本可发射多少颗卫星，以及是否满足不可抗力条件。**Di Crescenzo先生**赞同无需要求提供星座的计划规模信息。

7.14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在RRB26-2/13号文件里提出的关于延长3ECOM-1卫星系统第二个里程碑期限（M2）的请求，并将同一主管部门提交的RRB26-2/DELAYED/1号文件记录在案，用于情况通报。

委员会指出以下几点：

- 3ECOM-1卫星系统的M2规则时限为2026年6月10日；
- 卫星运营商一直与一家发射服务提供商进行讨论，以最终敲定一份合同，通过两次专门发射于2026年5月发射24颗卫星，就在此时，原计划用于发射这些卫星的运载火箭于2026年1月12日发生故障；
- 卫星运营商曾努力在M2规则时限届满前寻找替代发射方案，但未获成功；
- 已于2026年6月12日与新的发射服务提供商签订合同，由其执行四次发射服务任务，于2026年9月至2027年6月期间发射24颗卫星；
- 该主管部门因不可抗力请求将M2规则时限延长至2027年6月30日；

- 截至2026年6月5日，已有28颗卫星完成制造或处于制造后期阶段（有待最终的的发射专项测试）；然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后卫星制造情况及项目里程碑的详细信息并未提供。

委员会进一步指出：

- 在第93次会议上，委员会曾基于满足M2时限要求的计划等因素，批准了主管部门豁免满足M1规则时限的要求；以及
- 未提供任何资料说明计划发生变更的原因。

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这种情况可能构成不可抗力事件，但仍需补充资料，以证明不可抗力的各项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因此，委员会尚且无法在本次会议上同意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的请求，并请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向委员会第103次会议提交以下信息：

- 足够详细的有关制造和发射卫星的项目里程碑，以证明若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能够及时完成部署24颗卫星，从而满足M2规则时限要求；
- 2026年1月12日运载火箭发生故障前的卫星制造状况；
- 对卫星项目及部署计划的说明，以及与第93次会议所呈现内容存在差异的理由。

此外，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委员会第103次会议结束前，暂停对3ECOM-1卫星系统应用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和第8号决议（WRC-23，修订版）下的M2规则时限。”

7.15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8 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提供星链卫星业务的问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关于在其境内提供星链卫星业务的提交资料（[RRB26-2/10](#)号文件）

8.1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介绍了RRB26-2/10号文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在文件中报告称，它正在继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定并禁用其领土上未经授权的星链终端，但仍面临诸多困难，包括终端体积小、该国地域辽阔和地形复杂等因素。它认为，最有效的解决方案是参照其他地方的做法，由卫星运营商禁用这些终端。该主管部门还说明，根据2026年5月开展的测量，星链业务在其境内仍在运行、仍可接入。关于委员会在第101次会议上得出的结论，即委员会无权因通知主管部门未遵守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而暂停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该主管部门指出，《无线电规则》目前已有相关条款，允许委员会暂停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该主管部门请求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立场，即星链卫星运营商应立即停止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以及自该国领土进行未经授权的发射，并谴责相关主管部门的行为。该主管部门还请求委员会通过一项决议，着手暂停卫星运营商的申报，以保护规则程序的完整性，捍卫其他主管部门的权利，并确保《无线电规则》得到恰当应用。

8.2 尽管伊朗主管部门援引《无线电规则》中有关船载地球站（ESV）的规定，以支持其关于委员会可以着手暂停频率指配的主张，但第902号决议（WRC-23，修订版）并未提及委员会可采取任何行动。然而，关于动中通地球站（ESIM）的第123号决议（WRC-23）进一步做出决议3规定，无线电通信局可将有关案件提交委员会审议，并酌情采取必要行动（包括删除相关频率指配）。他认为，WRC-23在有关ESIM的决议中纳入该条款时，并非意在将委员会的权力扩展至所有可能的情况。在回答Mannefalli女士的问题时，他表示，关于ESV的各项决议均未规定委员会可采取此类行动。

8.3 他指出，委员会可能希望在向WRC-27提交的关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中，提及在处理不遵守《无线电规则》第18条或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的情况时，其执行决定的权力有限。在回答Azzouz先生的问题时，他表示，由委员会在关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中向WRC提出该事项，比由主任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提出更合乎逻辑。

8.4 Beaumier女士表示，委员会理解确定终端相关的困难。委员会重申要求伊朗主管部门根据第

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继续努力确定并禁用其境内未经授权的星链终端，这并不是说委员会期望主管部门找到所有此类终端。由于此为报告主管部门的持续性义务，委员会只是重申该义务，并应继续这样做。然而，毫无疑问，最有效的方案是由运营商禁用这些终端。她关切地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境内未经授权的运行仍在继续，而挪威和美国的主管部门仍不愿执行委员会的决定。

8.5 关于伊朗主管部门请求委员会着手暂停申报一事，她同意，**第123号决议（WRC-23）**进一步做出**决议3**确实规定了，委员会可针对**ESIM**而非**ESV**删除频率指配，而删除是可以采取的最严厉措施。**第123号决议（WRC-23）**专门针对**ESIM**，适用完全不同的情形。她认为，委员会不能将该决议确立的规则框架推及本案，否则将超出其职权，也不符合现行规则框架。无论《无线电规则》还是**WRC**，均未明确赋予委员会采取此类行动的权限。虽然根据**第13.6款**，可以随之取消，但这将遵循严格的规则程序，且该条款不适用于当前的案件。总体而言，《无线电规则》本身并未建立执行机制，即使对于有害干扰案件亦是如此。因此，对于某些电台未经授权运行的情况缺乏相应的执行机制，也不足为奇。委员会将在向**WRC-27**提交的有关**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中纳入这一事项。**ITU-R**在筹备大会的过程中，也在讨论该问题相关的提案。

8.6 **Azzouz先生**感谢**Beaumier女士**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将该事项纳入委员会向**WRC-27**提交的报告中。他注意到，自委员会**2023年3月**的**第92次会议**以来，该事项一直由委员会审议。伊朗主管部门根据**2026年5月**开展的测量再次报告称，星链终端继续在其境内未经授权地运行，定位和确定此类终端存在困难。委员会应重申其就该事项做出的以往决定：继续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尽一切可能努力确定并禁用其境内未经授权的星链终端；敦促挪威和美国的主管部门采取一切适当行动，促使运营商立即停止未经授权的发射；并要求上述主管部门遵守**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第25号决议（WRC-23，修订版）**以及《无线电规则》**第18条**的规定。

Mannepalli女士表示赞同，并指出，根据**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做出**决议3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必须采取一切适当行动，停止未经授权的发射。

8.7 **Azzouz先生**还建议，虽然伊朗主管部门并未明确请求，但无线电通信局应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1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中做出决议，责成无线电规则委员会2，在专门网页上公布本次会议审议该议项的结果。**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和**Talib先生**支持这一建议，**程建军先生**也表示赞同，并认为此举将有助于提高对该问题的关注度。

8.8 **Mannepalli女士**表示，**第123号决议（WRC-23）**进一步做出**决议3**规定的行动适用于以下情形：无线电通信局向通知主管部门发出提醒后，**non-GSO ESIM**造成的不可接受的干扰持续了**30天**以上。然而，当前讨论的案件并不涉及有害干扰，而是涉及在未获准提供业务的境内未经授权地运行终端的问题。因此，**第123号决议（WRC-23）**进一步做出**决议3**不适用。委员会应重申在**第101次会议**上就此事项得出的结论，即委员会无权暂停或取消频率指配。

8.9 **Fianko先生**表示，最新提交资料中的信息进一步印证了本案事实，而这些事实早已确凿无疑，因此委员会应重申先前的决定。关于已有条款允许委员会暂停频率指配的观点，他表示，伊朗主管部门的**ESV**类比不适用。**ESV**制度有其特定的规则条件，并未授权委员会对无关的违规情况进行一般性暂停权。若同意该主管部门的请求，委员会实际上将行使超出其现有职权的执行或制裁权，而委员会一直谨慎避免此类做法。因此，他不支持该请求，并认为委员会应重申其先前在此事上的立场。

8.10 **Beaumier女士**谈到《无线电规则》中缺乏执行机制时指出，整个规则框架依赖于所有成员国本着诚意并恪守承诺，遵守《无线电规则》，并在遇到问题时相互合作。与此同时，《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同样可供其缔约成员国援引。委员会将在其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提交**WRC-27**的报告中，强调在落实委员会决定过程中遇到的挑战，但尚未决定希望建议采取何种行动。

8.11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指出，《无线电规则》属于国际条约，执行权属于成员国，各成员国必须承担其责任。

8.12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表示，尽管挪威和美国的主管部门缺乏回应和行动令人失望，但委员会应继续敦促上述主管部门遵守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第**25**号决议（**WRC-23，修订版**）以及《无线电规则》第**18**条。除非WRC授予额外的权力，否则委员会不能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Talib**先生赞同上述意见，并指出，因未遵守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而暂停频率指配，将超出委员会目前的职权范围。

8.13 **程建军**先生指出，自第92次会议以来，委员会一直在审议该问题，但仍未取得任何进展。通知主管部门未向本次会议提供任何输入意见，继续无视委员会的决定和请求。然而，委员会已明确指出这些主管部门在《无线电规则》和《组织法》下的义务，以及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进行未经授权的发射直接违反了《组织法》、《公约》和《无线电规则》的事实。委员会必须保持一致，坚持以往的决定。委员会无权因通知主管部门未遵守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第**25**号决议（**WRC-23，修订版**）以及《无线电规则》第**18.1**款，而暂停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

8.14 **Henri**先生指出，某些决议，即关于ESIM的第**121**号决议（**WRC-23**）和第**123**号决议（**WRC-23**），以及关于卫星间业务的第**679**号决议（**WRC-23**），均规定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可能性，包括删除频率指配。然而在本案中，委员会并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所请求的此类行动的权力。为进一步确保规则规定得到强制遵守和严格应用，采取更多措施将是值得欢迎的，这一问题也可在委员会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提交WRC-27的报告中提及；但最终是否讨论扩大委员会的执法职能，应由WRC上的各成员国决定。在的结论中，委员会应重申先前的决定，并可能希望表明，委员会始终是在《组织法》第**14**条第**96**款规定的职权内行事。

8.15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认真审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在伊朗境内提供星链卫星发射业务的RRB26-2/10号文件。

委员会指出以下几点：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再次报告了星链终端在其境内持续未经授权运行的情况；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再次指出，由于小型设备的结构特点，在其幅员辽阔的领土范围内，确定或找到所有此类终端存在困难；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再次请求委员会着手暂停星链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委员会进一步指出以下几点：

- 自委员会第92次会议（2023年3月20日至24日）以来，委员会一直在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境内星链终端未经授权运行的问题，但未取得任何进展；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一直有责任采取所能采取的一切适当行动，尽可能阻止其境内未经授权的发射；但无义务为卫星网络运营商提供协助，去确定和找到其领土上的所有未经授权的电台；
- 卫星运营商有能力停用另一国家境内未经授权的星链终端；
- 未收到挪威主管部门和美国主管部门的任何答复；
- 未经WRC做出明确决定，不得将第**123**号决议（**WRC-23**）中关于动中通地球站（ESIM）的规则框架扩展适用于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

委员会重申其在第101次会议上得出的结论，即委员会无权因通知主管部门未遵守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的规定，而暂停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

此外，委员会重申在第101次会议上做出的决定：

- 继续要求挪威主管部门和美国主管部门遵守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第**25**号决议（**WRC-23，修订版**）以及《无线电规则》第**18**条的规定；

- 强烈敦促挪威和美国的主管部门采取所能采取的一切适当行动，促使星链系统运营商立即停止其终端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未经授权的发射；
- 继续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根据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做出决议3 i)的规定，尽一切可能努力确定并禁用其境内未经授权的星链终端；以及
- 在向WRC-27提交的关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中纳入地球站未经授权发射的问题，以专门讨论在应用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1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做出决议，责成无线电规则委员会2的规定，在专门网页上公布本次会议对该议项的审议结果。”

8.1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9 有害干扰案件

9.1 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关于其卫星网络受到有害干扰的提交资料（[RRB26-2/2号文件](#)）

9.1.1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介绍了RRB26-2/2号文件所载的提交资料。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在该文件中提供了其Yamal-402（东经55°）卫星Ku频段转发器自2025年1月1日起受到的有害干扰信息。所涉及的卫星网络KUPON-1、KUPON-1M和YAMAL-55E均已登记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该主管部门的无线电频率总中心和Gazprom Space Systems运营的无线电监测系统确定，有害干扰是蓄意从乌克兰境内发出的。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认为，此类行为违反了《无线电规则》第15.1款，并构成电子战行为。提交资料附件1从技术细节层面分析了干扰性质 – 该干扰表现为扫频载波，并描述了如何将干扰源定位至基辅附近；该报告采用《无线电规则》附录10所载表格编制。尽管所采用的地理定位技术的精度约为50公里，但无线电通信局认为，在已研究的所有案件中，干扰均源自同一地点的可能性很大。使用扫频载波表明，该干扰确系蓄意造成。

9.1.2 在回答**Talib先生**的问题时，他解释说，运营YAMAL-55E网络的Gazprom Space Systems也开展私营无线电监测活动。由于该案件最近才提交委员会，其他主管部门尚未进行任何其他监测来核实相关信息；特别是，乌克兰主管部门迄今尚未发表意见。在回答**Henri先生**的问题时，他表示，自提交资料之日起，未收到进一步的有害干扰报告。该提交资料未能及时送达，因此未能在委员会第101次会议上进行审议，但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干扰已经停止。提交资料称，不同的转发器曾在不同场合遭到针对性干扰，且干扰呈间歇性；然而，干扰似乎呈现出某种规律，因此将这些事件作为单一案件提交给了委员会。

9.1.3 **Azzouz先生**强调，提交资料中所述的干扰技术属于电子战的一种形式，并表示，据报告频繁发生、不可接受的干扰正在对卫星通信和广播网络造成扰乱。委员会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向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主管部门提供支持，以解决这一长期存在的问题；委员会还应请乌克兰主管部门遵守国际电联《组织法》和《无线电规则》的相关规定。无线电通信局应召集有关主管部门举行会议，本着善意与合作的精神讨论此事。

9.1.4 **Mannepilli女士**对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应委员会第100次会议的要求而提供的详细信息表示欢迎。该主管部门指出，以高功率扫频形式出现的蓄意有害干扰正在影响Ku频段转发器。她建议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5.44至15.46款采取行动，利用一切可用措施解决该问题，并向委员会第103次会议报告处理结果。

9.1.5 **Fianko先生**强调，委员会有必要对有害干扰的申诉采取一致的处理方式，并将工作重点放在无线电通信问题上。此次干扰的根本原因超出了委员会职权范围，但无论在何种语境下，确保电台不造成有害干扰，是所有国家义不容辞的责任。

9.1.6 **Nurshabekov先生**赞同Fianko先生的意见，并补充说，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5条也与本案相关。

9.1.7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澄清说，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提交的附录10报告也已发送给乌克兰

主管部门，但后者尚未做出回应，**Beaumier女士**听到后表示，委员会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就此事与该主管部门进行跟进，请主管部门开展调查并采取行动。如果委员会认为所提交的信息足以确认该干扰是蓄意造成的，则可在结论中指出，应停止此类干扰。亦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支持双方主管部门为解决该问题所做的努力。

9.1.8 程建军先生承认该区域局势严峻，但他表示，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都必须尊重其他主管部门在国际电联法律文书下的权利，并履行自身义务。应请乌克兰主管部门对此事展开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消除经查明的任何有害干扰。

9.1.9 鉴于程建军先生的意见以及无线电通信局的解释，**Talib先生**建议委员会重申第100次会议得出的结论，并请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努力与两边有关主管部门开展合作，以期组织一次会议，讨论并争取解决该情况。

9.1.10 主席表示，委员会不能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召开此类会议。她建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提交的RRB26-2/2号文件，该文件涉及其卫星网络受到有害干扰的问题。

委员会指出以下几点：

- 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报告了自2025年1月1日至今观测到的有害干扰案件，这些干扰影响了Yamal 402（东经55°）卫星的Ku频段转发器，所涉及的KUPON-1、KUPON-1M和YAMAL-55E卫星网络均已登记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
- 该干扰影响了俄罗斯联邦境内的电视和无线电广播网络以及不同用户运营的民用和商业通信网络的信道；
- 根据其卫星监测结果，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强调，有害干扰是蓄意从乌克兰境内发出的；
- 已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10提交了有害干扰报告。

委员会敦促乌克兰主管部门遵守《无线电规则》第15.1款和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5条。

委员会进一步请有关主管部门本着善意开展合作，以解决有害干扰案件。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请乌克兰主管部门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解决所报告的有害干扰案件（如果这些案件继续存在的话）；
- 继续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支持，以解决该有害干扰案件；以及
- 向委员会第103次会议报告此事项的进展情况。”

9.1.11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9.2 关于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条公布的高频广播电台发射受到有害干扰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关于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条公布的用于高频广播电台的15 295 kHz频率监测结果的提交资料（[RRB26-2/11](#)和[RRB26-2/5\(Add.6\)](#)号文件）

9.2.1 Ba先生（TSD/TPR处长）介绍了RRB26-2/11号文件，中国主管部门在其中报告了自委员会上次会议以来针对15 295 kHz频率开展的监测活动，该频率此前是英国主管部门投诉的对象。在监测期间，除英国广播公司（BBC）的英语广播信号外，未观测到任何其他发射。后附资料中载有技术监测数据，包括频谱图和地理位置图。

9.2.2 在RRB26-2/5号文件补遗6中，英国主管部门报告称它使用英国和第三方电台，自2026年3月26日起，每日在相同的UTC监测时段内，对15 295 kHz频率进行监测。在这些时段内，未检测到影响频率的有害且持续的干扰。

9.2.3 **Azzouz**先生祝贺双方主管部门解决了该问题，并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协助。他希望在季节性广播时间表发生变化时，该问题不会再次出现。

9.2.4 **Mannepalli**女士也对两个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表示感谢，并对有害干扰问题得到解决表示欢迎。她尤其感谢中国主管部门积极主动开展监测。

9.2.5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中国主管部门提交的RRB26-2/11号文件以及RRB26-2/5号文件补遗6，后者载有英国主管部门的函件；两份文件均涉及对15 295 kHz频率开展的监测活动，此前英国主管部门曾就该频率提交过干扰报告。

委员会指出以下几点：

- 中国主管部门对该频率开展了监测活动，向委员会提交了详细的技术结果，并指出除英国广播公司（BBC）的英语广播信号外，未观测到任何其他发射；
- 自2026年3月26日起，英国主管部门每日对15 295 kHz频率进行监测，未检测到任何干扰。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有关期间，英国高频广播电台使用的15 295 kHz频率未受到有害干扰，并感谢双方主管部门本着善意精神开展合作。”

9.2.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9.3 **立陶宛（共和国）主管部门关于卫星无线电导航和移动业务接收机受到有害干扰的提交资料（[RRB26-2/14](#)和[RRB26-2/5\(Add.5\)](#)号文件）**

9.3.1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介绍了RRB26-2/14号文件所载的提交资料，该文件提供了立陶宛主管部门关于波罗的海地区有害干扰的最新信息。他解释说，尽管立陶宛主管部门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局此前采取的行动，但情况并未得到显著改善。除此前指出的边境地区RNSS和IMT业务受到干扰外，还观测到，干扰对地面和水上操作造成的影响日益加剧。收集到的证据继续表明，干扰源位于俄罗斯联邦境内，包括加里宁格勒地区。尽管已多次发出通知、委员会已做出数项决定且无线电通信局已启动相关程序，但仍未收到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的任何回复，而且似乎也未采取任何有效措施确保停止干扰。RRB26-2/5号文件补遗5载有主任关于RNSS接收机受到有害干扰的最新报告。收到的所有有害干扰报告均涉及波罗的海地区。尽管其他地区无疑也存在类似的有害干扰案件，但涉及冲突地区的干扰报告很少提交。在波罗的海地区，干扰和窃用仍在持续。情况正在恶化，委员会不妨考虑责成无线电通信局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推动问题得到解决。

9.3.2 在回答**Mannepalli**女士和**Azzouz**先生的问题时，他解释说，虽然对RNSS频段的干扰日益普遍，并影响到立陶宛全境的IMT业务，但在与加里宁格勒接壤的地区还观测到另一个问题，即对IMT频段的直接干扰。然而迄今为止，关于后一问题收到的详细信息寥寥无几。

9.3.3 **Azzouz**先生建议，除重申其先前决定中与RNSS受到干扰有关的内容、继续敦促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采取此前要求的行动以及更新对无线电通信局的指示外，委员会还应请立陶宛主管部门提供有关IMT频段受到干扰的信息，包括技术参数的详细资料。

9.3.4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6-2/14号文件所载的立陶宛主管部门关于卫星无线电导航（RNSS）和移动业务接收机受到有害干扰的请求。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在RRB26-2/5号文件补遗5中提供的关于RNSS接收机受到有害干扰的最新报告。

委员会注意到，立陶宛主管部门报告称，边境地区持续存在影响RNSS和国际移动通信（IMT）系统的有害干扰，并表明对其地面和水上操作的影响日益加剧，特别指出：

- 加里宁格勒边境附近地区仍存在对IMT频段的有害干扰；
- 仍定期发现对全球卫星导航系统（GNSS）的干扰和窃用案件；以及

- 尚未收到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对有害干扰报告的任何回应。

委员会强烈敦促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

- 阻止任何可能对立陶宛主管部门境内RNSS接收机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射；以及
- 采取必要行动，就立陶宛主管部门报告其RNSS和IMT业务受到有害干扰的来函做出回应。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继续请有关双方主管部门本着善意开展合作，以解决有害干扰案件；
- 提醒有关主管部门，他们有义务按照国际电联《组织法》和《无线电规则》紧急合作解决这些案件；
- 请立陶宛主管部门提供有关影响IMT系统的干扰案件的更多信息；
- 为主管部门召开双边或多边会议提供支持，以解决干扰案件；
- 在专门网页上发布新提交的有关RNSS接收机受到有害干扰案件的信息；以及
- 向委员会第103次会议报告此事项的进展。”

9.3.5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就Iran International卫星网络问题提供信息的提交资料 (RRB26-2/3号文件)

10.1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介绍了RRB26-2/3号文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在该文件中向委员会通报称，“Iran International”卫星电视频道目前利用国际卫星容量播送宣扬暴力、煽动仇恨及旨在破坏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内容，其播送得到斯洛文尼亚境内技术基础设施和Arabsat的支持。此类行为明显违反了包括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在内的多项国际协定。伊朗主管部门强调，所有成员国均有必要尊重其他国家的主权和权利，并确保已登记的卫星运营商不被用作传播暴力和煽动行为的平台。该主管部门请求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在各自职权内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处理这些违规行为，并确保运营商停止为该网络提供设施。

10.2 他指出，主管部门并未确定发射造成了有害干扰。此外，由于该问题涉及电视频道，《无线电规则》第18条和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并不适用。因此，应由委员会决定伊朗主管部门提出的请求在多大程度上属于其职权范围。

10.3 **程建军先生**发表意见称，提交资料中的某些内容涉及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和第7条。主席在回应时表示，她认为该请求涉及国际电联的工作，但超出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0.4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指出，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委员会的职权主要集中于《无线电规则》。

10.5 **Beaumier女士**表示，国际卫星容量正被用于播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认为存在问题的内容。尽管该主管部门援引了国际电联《组织法》中强调电信应用于促进和平关系的条款，并强调运营商有义务避免造成有害干扰或扰乱公共秩序的活动，但它并未报告任何有害干扰案件，而有害干扰问题才属于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因此，尽管提交资料与国际电联的工作有关，但超出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0.6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交的RRB26-2/3号文件，该文件提供了有关Iran International卫星网络问题的信息。

委员会注意到，该提交资料提请委员会关注有关Iran International卫星网络播送内容的问题，而这些不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0.7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1 就电信基础设施现状提供信息的提交资料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供有关其电信基础设施问题信息的提交资料（[RRB26-2/4](#)号文件）

美国主管部门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交的、有关伊朗电信基础设施问题信息的资料所提交的资料（[RRB26-2/16](#)号文件）

11.1 主任介绍了RRB26-2/4和RRB26-2/16号文件所载的提交资料，并解释说，这些文件所涉及的问题横跨无线电通信局多个部门。

11.2 主席认为，该事项超出了委员会的职权。

11.3 Fianko先生赞同这一观点并补充说，提交资料涉及国际法和使用武力的问题，而委员会无权对此发布审查结果。委员会若如此行事，将是不恰当的。

11.4 主任建议，如果委员会就此事项做出该结论，则应明确指出，超出其职权范围的是该事项的实质内容，而非提交资料本身。

11.5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交的RRB26-2/4号文件和美利坚合众国主管部门提交的RRB26-2/16号文件。

委员会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交的资料提请委员会关注美国和以色列对其电信基础设施造成的破坏。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美国主管部门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国际电联提出申诉并不适当。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出的问题超出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1.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2 审议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有关的问题

12.1 Beaumier女士作为向WRC-27提交关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报告的工作组主席发言，她表示，工作组确定了若干新问题，拟纳入向WRC-27提交的报告中：第170号决议（WRC-23，修订版）和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的实施情况；根据第11.41款登记频率指配；临时卫星遵守第11.44B款和ITU-R S.1003建议书的情况；无需协调的系统；以及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与第8号决议（WRC-23）共同适用的情况。报告中的其他议题此前已体现在向历届大会提交的报告中。工作组将继续进行审议。

12.2 在Beaumier女士的领导下，举行了向WRC-27提交关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报告工作组会议。委员会审议了报告草案的第一稿。第二稿将在委员会第103次会议上制定和审议。

13 确认2026年下次会议及未来会议的暂定日期

13.1 委员会确认第103次会议的日期为2026年10月26至30日（L会议厅）。

13.2 委员会还初步确认了其2027年的后续会议日期如下：

- 第104次会议：2027年2月5-19日（L会议厅）；
- 第105次会议：2027年5月24日-6月1日（L会议厅）；
- 第106次会议：2027年9月20-24日（L会议厅）。

14 其他事宜

14.1 在委员会网站设立网页，就延长规则时限的请求向主管部门提供指导

14.1.1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在会议早些时候请委员会委员就无线电通信局制定网页的草案发表意见，该网页旨在就延长规则时限的请求向主管部门提供指导。随后，他介绍了根据所收到的反馈意见更新后的网页修订稿。标题已与《程序规则》相关章节的标题保持一致，即关于延长卫星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规则 – 给主管部门指南。网页中已加入《程序规则》的链接。网页草案开篇说明，在未来一届有权能的WRC就这方面的标准和条件做出决定之前，委员会无权批准不符合不可抗力或共箭发射延误案件情况的发展中国家延长规则时限的请求。网页包括三个部分，分别载有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关于不可抗力的意见，以及在不可抗力与共箭发射延误情形下应提供的信息。关于不可抗力和共箭发射延误情形的章节，阐述了委员会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向WRC-23提交的报告中提出的观点，即对于共箭发射延误案件，援引不可抗力并无益处，并阐述了委员会针对电推进采用的方法。关于不可抗力的章节还说明了委员会针对在轨测试和应急期限采用的方法。经委员会批准，该网页将发布在委员会网站的“特别议题（Special Topics）”标签页，也可能在“亮点（Highlights）”标签页下重点展示。

14.1.2 **Beaumier女士和Mannepilli女士**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制定网页草案。

14.1.3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网页草案，其中载有关于延长卫星网络/系统频率指配投入使用和恢复使用规则时限的规则以及向主管部门提供的指导，并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所做起草的工作。

委员会决定在网页中加入一段说明，澄清委员会目前无权批准发展中国家提出的不符合不可抗力或共箭发射延误情形的规则时限延期请求，因为自WRC-23以来，委员会已收到数项此类请求。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尽管委员会此前提出了建议且WRC已做出决定，但迄今尚无任何ITU-R研究涉及具体标准和条件，供委员会考虑批准此类延期时使用。只有等这些研究完成且WRC通过相应标准后，委员会才能在此基础上获权批准延期。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委员会网站上发布该网页。”

14.1.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5 批准《决定摘要》（RRB26-2/17号文件）

15.1 委员会批准了RRB26-2/17号文件所载的《决定摘要》。

16 会议闭幕

16.1 **主席**感谢委员会委员们协作、富有建设性的方式，使会议各项工作得以顺利推进。她还感谢副主席和各工作组主席的付出，并感谢主任、无线电通信局工作人员以及所有参与协助委员会工作的人员所给予的支持和指导。

16.2 委员会委员对主席出色的组织管理和筹备工作表示感谢。他们还感谢副主席、各工作组主席、主任和所有秘书处工作人员所做出的贡献。

16.3 **主任**对委员会与无线电通信局之间建立的相互信任表示欢迎。随着委员们不断积累经验，并通过同事间分享知识和专业经验，使委员会的决策过程变得更加稳健，工作方法得到优化，并营造了有利于达成共识的氛围，支持委员会的工作才会变得越来越有意义。

16.4 **主席**感谢大家给予她的赞誉，并于2026年7月3日15时25分宣布会议闭幕。

执行秘书：
马里奥·马尼维奇

主席：
S. HASANOVA